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2013 年第 2 期（总第 191 期）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2013 年 5 月 24 日

目 录

●会议纪要

-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1)
-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4)
-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5)

●会议决定

- 关于接受姚晓东同志辞去常州市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9)
- 关于接受司勇、周志刚两位同志辞去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0)

●工作汇报

关于市本级 2012 年城建计划执行和 2013 年城建计划及资金安排情况的报告
..... 史志军 (11)

关于我市推进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建设情况的报告..... 蒋伯丹 (27)

关于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张克勤 (34)

关于市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确保放心肉市场供应》
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张克勤 (39)

关于全市法院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 张 屹 (42)

关于全市法院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周 忠 (48)

关于全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陈建国 (52)

关于我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曹建荣 (57)

●会议文件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工作要点 (63)

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书面)..... (69)

●人事任免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74)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75)

●出席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出缺情况 (76)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出缺情况 (77)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出缺情况 (78)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上午在市行政中心三明堂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受阎立主任委托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副市长史志军所作的关于市本级 2012 年城建计划执行和 2013 年城建计划及资金安排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市政府及各城建职能部门迎难而上，奋发有为，有效调度城市建设资金，加大精品城市建设力度，城市功能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总体上完成了 2012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计划。今年市政府的城建计划及资金安排，符合大交通、大发展、大融合的城市总体发展战略，按照“长三角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的城市定位，强化区位优势，突出民生优先，注重发展内涵，主要工作任务总体安排科学合理，资金来源得到进一步落实，项目的全面实施将为常州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创造更加优越的发展环境。经过审议，会议决定同意这个报告，同时建议：1.进一步加大城建项目统筹力度。要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开启新一轮城乡建设热潮，科学统筹，突出重点，把提升城市软实力、建设生态文明市等作为重中之重，集中财力保障重点。2.进一步加大融资平台整合力度。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政策，精心谋划争取政策支持，广开融资渠道，加快资源整合，提升融资平台水平，努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3.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管理力度。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严格审计监督，强化各部门之间协作配合，对重大项目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项目要精细工作方案，减少不利影响，把好事办好，好事办优。

(二)

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工作要点(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顾才兴对工作要点(草案)起草情况作了说明。会议认为，常委会对今年工作的安排较好地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体现了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目标明确，要求具体，体量适中，切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会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工作要点。

(三)

会议书面传达了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四)

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屹院长提请，任命吴红娥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免去贺东俊、卢晓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会议结束前，俞志平副主任对做好今年常委会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统筹兼顾、精心组织。今年常委会工作任务较重、工作安排紧凑。要按照系统化设计、项目化管理、目标化推进的要求，把常委会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逐一分解，抓紧和相关部门沟通对接，进一步提高重点工作安排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于计划内工作，要一着不让，从头抓紧，按照时序进度，精心组织，有序推进，保质保量。落实常委会工作要点的关键在工委，各委、室要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尽快研究部署，制定详细计划，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真正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相关委员会和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交流信息，沟通情况，互相支持，互相补位，共同把工作完成好。二是建立机制，提高质量。人大常委会工作涉及面广，对程序和规范的要求高。功夫在会外，功夫在会前，常委会履行职责重要的是做好前期工作准备，无论在监督前、监督中还是监督结束后，委员会都要加强与“一府两院”的沟通协调，通过细致的工作使对方了解监督的意图，紧紧围绕监督内容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同时督促他们认真研究和吸纳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根据有关法律和程序要求，制定与“一府两院”沟通协调的具体办法，完善审议意见办理、反馈和绩效考评机制，进一步规范与“一府两院”的工作联系，建立沟通协调的长效机制，增强人大监督的科学性、实效性和严肃性。三是改进作风、务求实效。常委会机关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要求，紧密联系人大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具体办法，进一步完善制度举措，加强督促检查，把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落到实处。要结合人大履职特点，把改进作风的重点落实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上，站稳群众立场，了解群众诉求，反映群众愿望，化解群众困难。落实在讲求工作实效上，提倡讲真话、谋实招、建诤言，不搞“走过场”；要深入基层一线，了解真实情况，切实解决问题。落实在严守工作纪律上，严格遵守常委会工作规则，识大体、顾大局，讲民主、讲程序，高质量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落实在廉洁自律、勤俭节约上，争做弘扬勤俭节约、艰苦朴素优良传统的传播者和践行者。

俞志平副主任最后强调，根据省委关于常州市政府主要领导人员调整的决定，因工作变动，姚晓东不再担任常州市市长职务，提名费高云为常州市市长人选，三月初将增开一次常

委会，由常委会来履行法定程序。重要人事变动事关全市大局，希望人大的同志在关键时刻、重大问题上要认真贯彻好省委意图，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统一思想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使省、市委的主张和决定通过法定程序得到贯彻落实，全力支持市政府工作，确保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顺利交接、平稳过度。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宝中、孙永明、杨建、邵明，党组成员姜洪鲁，秘书长周建伟和常委会委员共 33 人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史志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屹、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游已春，市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负责人，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5 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8日下午在市行政中心三明堂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阎立主持会议。现将会议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根据省委决定，经市委推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会议决定任命费高云为常州市副市长，同时接受姚晓东辞去常州市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费高云副市长在会上发表讲话，对全市人民和市人大常委会的信任表示衷心感谢，并承诺将与市政府班子一起殚精竭虑、恪尽职守、扎实工作，继续把常州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推向前进，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会议根据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韩九云受姚晓东市长委托所作的提名，决定任命蒋伯丹为常州市农业委员会主任，免去潘云芳的市农业委员会主任职务。

因司勇、周志刚工作变动已调离本行政区域，会议决定接受司勇、周志刚辞去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贾宝中、孙永明、杨建、邵明，党组成员姜洪鲁，秘书长周建伟和委员共37人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徐新民，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游巴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在市行政中心三明堂举行,会期一天。受阎立主任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孙永明、杨建分别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农业委员会主任蒋伯丹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推进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张克勤所作的关于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调研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十分重视农业、农村工作,市委、市政府结合我市农业发展的实际,提出了到2014年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全市各地围绕目标,加强组织领导、项目投入和督查指导,不断夯实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持续推动农业科技进步,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农业现代化建设已初见成效,继续走在了全省前列。针对我市农业投入相对不足、各地实现进度存在一定差异、部门协作度有待提高,部分指标实现难度较大的问题,会议建议:1.增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协同性和规划性。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现代化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协调沟通功能,及时解决现代化推进中遇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协同实施、统筹推进,确保不折不扣地完成目标任务;要以推进农业现代化为抓手,进一步优化全市现代农业发展的规划,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实现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产业综合效益。2.进一步完善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政策扶持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优化财政支农资金的投向,向急、难、重点项目倾斜;创造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在基础设施建设、税收、用地、用电、融资、保险等政策方面向农村倾斜;探索建立农业生态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生态农业的发展,积极推进“三品”建设;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资本、技术密集型的农业产业,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3.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以“有先进服务手段、有优良专业人员、有规模示范基地、有严格责任制度、有稳定财政保障”为标准,构建上下联动的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现有各级各类服务组织,鼓励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服务组织积极发展农业经营服务。4.努力培育多元化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结合各地优势产业,继续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鼓励一些实力强、品质优、信誉好的专业合作社抱团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

在推进土地合理流转的基础上，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生产主体，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组；大力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积极推行农超对接、网上直销等多种营销模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益。5.加快推进农业应急补偿机制的建立。政府要加快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建立农业风险基金，应对自然、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冲击，为我市现代农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机制保障；引导企业自身建立风险防范机制，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延长产业链，建立集生产、养殖、屠宰、深加工及仓储于一体的模式，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6.切实保障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要让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享现代化的发展成果，在涉及土地流转、公共事业投入等方面，一定要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民利益，通过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壮大集体经济实力，不断拓宽增收渠道，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二)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张克勤所作的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放心肉’市场供应”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闭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和财经工委对会议确定的《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确保“放心肉”市场供应》议案相关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并提出了处理意见。会议认为，猪肉是全市人民主要的肉食品之一，猪肉产品的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猪屠宰的管理与全市猪肉产品的安全密切相关。针对目前我市外地猪源占比大、生猪屠宰点较为分散、检验检疫人员缺少等猪肉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农工委和财经工委建议：增强“放心肉”市场建设监管，积极推进屠宰行业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地产生猪对本地市场供应的比例，不断加强检验和检疫两支队伍建设，加快建立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会议同意议案处理意见报告，决定将该报告转交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并组织实施，请市政府在六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实施情况。

(三)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屹所作的关于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主任周忠所作的关于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市法院紧紧围绕审判执行中心工作，以公正司法为目标，司法为民为宗旨，队伍建设为根本，统筹兼顾，改革创新，攻坚克难，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各项基层基础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针对当前制约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问题和困难，会议建议：1.进一步提高认识，营造狠抓基层的良好氛围。全市各级领导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为人民法院更好地履行职能创造有利的条件。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把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

指导，统筹推进全市法院的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各基层人民法院要针对各地实际情况，研究出台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对策和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实施。2.进一步创新举措，提高执法办案的质效。全市法院要不断增强司法工作为民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和落实便民、利民服务举措，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建设，科学建立有利于审判工作良性发展的管理体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3.进一步狠抓队伍，提升基层干警的能力水平。各级人社部门要根据当前审判执行工作的需要，用足用好政策，切实帮助基层法院解决“人少案多”问题；法院内部人员配置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办案一线倾斜。紧扣基层实践需求，创新培训内容与形式，增强法官依法准确处理案件的能力和化解矛盾纠纷的本领。深化司法作风建设，通过教育和惩处并举，督促广大干警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以公正廉洁的形象取信于民。切实关心干警队伍建设，坚持以人为本，从优待警，帮助干警解决职级、待遇问题和生活方面的困难，稳定法官队伍。4.进一步强化保障，解决基层面临的实际困难。市和辖市（区）及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和中共常州市委的“实施意见”，切实解决制约基层法院工作发展的实际困难，支持和保障基层法院工作健康发展。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将审议意见和对法、检两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调研情况汇总整理，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市委。

（四）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卫生局局长陈建国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曹建荣所作的关于我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卫生监督管理机构和网络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努力维护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秩序，积极探索卫生监督的运行机制，为促进全市经济协调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提供了有效保障。会议同时指出，对照国家和省有关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标准和人民群众对公共卫生的迫切需求，全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会议建议：1.深化卫生监管体制改革，强化卫生监督执法职能。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按照建立“职责明确、行为规范、执法有力、保障到位”的卫生监管体制要求，针对大部制改革后的职能变化，进一步深化卫生监管体制改革，理顺监管体制，明确职能分工，避免多头管理或监管空白。2.健全卫生监督工作机制，增强卫生监督工作实效。卫生监督机构要进一步转变理念，改进管理方式，加快建立健全管理相对人自我管理、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卫生监督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效能和监管水平。3.完善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

改革的意见》提出的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监管服务网络的要求，明确我市应配备的卫生监督人员标准，加强人员配备，提升队伍素质，健全基层卫生监管网络。4.增加卫生监督经费投入，提升卫生监督保障水平。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按照卫生监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和公共财政的要求，完善对卫生监督机构的投入、补助政策，建立稳定、合理的投入机制，特别要加强对基层卫生监管网络建设的投入，配备必需执法装备，切实改善工作条件和执法条件。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贾宝中、孙永明、杨建、邵明，党组成员姜洪鲁，秘书长周建伟和常委会委员共 31 人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张耀钢、张云云，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6 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姚晓东同志辞去常州市市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3年3月8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姚晓东同志辞去常州市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司勇、周志刚两位同志辞去常州市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3年3月8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司勇、周志刚两位同志辞去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市本级 2012 年城建计划执行 和 2013 年城建计划及资金安排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史志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现将市本级 2012 年城市建设执行情况和 2013 年城市建设计划及资金安排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2 年城市建设计划执行情况

2012 年，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建设目标，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务实创新，克难求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主要有：1.对外交通。泰州长江大桥连接线建成通车，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20.2 公里，常溧高速公路完成征地拆迁。改扩建国省公路 18.9 公里，农村公路 55 公里、桥梁 96 座，戚墅堰大桥建成通车。三级航道网整治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民航常州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0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6%。2.城市交通。地铁建设规划通过国务院审批，大明路、清潭西路、玉龙路、劳动东路东段建成通车，中吴大道延伸工程大部分通车，龙城大道隧道、晋陵南路开工建设，梅庄路、红梅南路、新堂北路延伸按计划有序推进。3.民生建设。大力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全市各类保障房新开工 25103 套（户），完成 108.4%；竣工 7371 套（户），完成 130%；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3712 户，完成 128.9%；累计有 1500 多户公租房家庭、廉租房家庭享受到实物房源。不断深化公交优先，市区新增公交车辆 200 辆，新增、优化线路 34 条，开通毗邻地区公交线路 3 条，市区公交日均客流量超过 120 万人次，公交分担率达到 26.5%。4.生态环境。以建设“花都花城”为目标，积极推进园林绿化，新增绿地 600 公顷。全面启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深化太湖治水、污染减排、蓝天工程和清水工程，全面完成市区外围 81 条黑臭河道两年整治目标，顺利通过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核，被环保部正式命名为“国家生态市”。5.公用事业。大力创建国家人居环境、节水型城市，完成魏村水厂装机备用工程、新北区农改水，老小区管道有序更新，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完工投运，CNG 加气站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一期工程完成前期工作，工业固体废弃物安全填埋场一期、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

滤液提标扩能项目完工试运,4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完成改扩建。市区新开工人防工程60万平方米、竣工45万平方米,全市人防工程总量达241万平方米,市区人均防护面积达1.6平方米。6.社会事业。全面启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和青果巷东侧房屋征收完成约90%,阳湖戏楼、刘氏宗祠等保护修缮工程已启动,青果巷西段、石龙嘴历史风貌区、大观楼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

从投资完成情况看,由于受到国家从紧宏观形势的影响,特别是持续紧缩金融政策的制约,2012年市本级城市建设完成投资92亿元,其中市城乡建设局完成50亿元,市交通运输局完成31亿元,市房管局完成8亿元,市民防局完成3亿元。

在去年的融资工作中,城建各投融资平台克服宏观形势影响,全力加大融资力度,通过向银行贷款、信托、私募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各种方式,去年共筹集资金214亿元,其中:市城乡建设局落实资金130亿元,市交通运输局落实资金70亿元,市房管局落实资金11亿,市民防局落实资金约3亿元。同时大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去年中心城区共出让土地159公顷,出让合同总额64.5亿元,入库资金51.4亿元,为城建资金的安全运转提供了积极支持。

二、2013年城市建设项目安排计划

2013年城乡建设项目计划安排时,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一)认清发展形势,坚定发展信念。今年是贯彻十八大的第一年,也是全面启动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的第一年,城乡建设工作将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战略决策,坚定目标,适度加压,继续保持城乡建设投入力度,创造条件积极启动新一轮城乡建设确定的项目,为常州率先发展奠定基础。

(二)立足发展全局,强化区位优势。按照把常州建设成为“长三角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的城市定位,紧扣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机场、港口航道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加快组织实施一批,超前研究储备一批,从而加强常州与苏南板块的紧密联系,对苏中苏北的辐射带动,跟浙北、皖南的沟通联动,积极构筑常州区位优势,提升区域地位。

(三)突出民生优先,提升惠民水平。围绕幸福常州民生保障“六大体系”建设要求,重点推进住房保障、旧城“三改”、公交优先、市民慢行系统等民生工程,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和全覆盖水平,增强群众对民生惠民工程的感知度、满意度、认同度。

(四)注重发展内涵,建设文化名城。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的要求,坚持从拓展内涵上着力,通过整治提升、充实软件、优化管理等方式,加强建设、管理、使用的科学化、高效化。积极做好城乡建设与文化保护的有机结合,延续

历史文脉，挖掘文化资源，推进古运河、青果巷、石龙嘴等一批历史文化保护开发和利用项目，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

(五)把握宏观形势，抢抓发展机遇。积极研究国家金融形势，紧扣宏观政策变化节奏，按照“适度加压、积极推进，审时度势、抢抓快上”的思路，在安排 2013 年的城乡建设项目时：一是项目库适度超前，把项目计划排全排足，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工作，一旦时机成熟立即组织实施。二是分类推进力保重点，优先安排一批全局性、战略性、带动性强的重点项目，全力以赴确保按计划实施；一般项目根据融资和负债情况适时启动实施。

基于以上考虑，今年市政府安排的城市建设项目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一是构筑区位优势项目。交通是体现城市区位优势、提升城市地位的重要载体。为加速人流、物流、资金流等发展要素向常州集聚，增强常州的对外影响力和辐射力，围绕立足长三角、打造区域中心城市的目标，以加快建设现代交通体系为抓手，计划投资 39 亿元，实施一批对接区域交通网络、提升常州区位优势的铁路、机场、高速公路、国省干道、航道项目。按照同步建设、同步投用的要求，实施沪宁高速青龙互通及青洋路高架北延工程，形成城市新的对外主通道，有力提升城市东部地区整体发展环境及环球恐龙城的交通优势。

二是提升城市品质项目。围绕打造“整洁文明、功能完善、出行通畅、环境友好、生态一流”的现代化精品城市和争创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2013 年计划完成投资 23 亿元，重点推进东经 120 生态创意步行街、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常州龙城文化产业城、古运河滨水慢行步道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和现代化建设形象。

三是强化民生优先项目。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坚持把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民生项目放在重要位置，2013 年计划投资 9 亿元，大力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年内新增收储社会房源 1500 套，深入实施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公租房货币化补贴政策。按照“政府组织、政策扶持、群众自愿”的原则，全面推进危旧房、城中村、低洼地“三改”项目，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安全和改善生活环境，2013 年计划启动改造 2835 户、46.5 平方米，受益群众 1 万多人。提高公交优先水平，继续大力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方便居民出行。加强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从保障市民食品安全、维护群众身体健康的高度出发，建成日处理 200 吨食物残余、40 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厨废弃物无害化综合处置设施。

四是地铁和城市路网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轨道交通建设时间安排，2013 年计划投资 45 亿元，在积极推进地铁 1 号线各项前期工作的同时，今年重点实施新堂北路、桃园路、文化宫地铁站周边等地铁施工交通疏散工程。继续强化骨架道路、加密城市路网、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积极实施交通疏导措施，2013 年计划投资 32 亿元，重点实施龙城大道地道、玉龙路、晋陵南路、棕榈路、清潭西路等重点项目。

五是增强城市功能项目。城市公用服务基础设施是城市高效运行、市民日常生活的保障，也是建设“幸福常州”的重要内容。根据“满足需要、适度超前”的原则，以提高城市安全高效运行水平为目标，2013年计划投资7亿元，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卫、供水、供气、排水、照明等公用服务能力，加大民防设施建设力度，积极推进平战结合和城市地下空间利用。

六是优化生态环境项目。围绕把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举办成“特色鲜明、永不落幕”的盛会的目标，2013年计划投资2.3亿元，开展“花都花城”绿化提升和花卉布置，建成花博会常州园，实施凤凰公园及一批小型公园绿地，做好横塘河湿地公园前期工作，不断提升常州生态宜居水平。贯彻“精细、精密、精准、全覆盖”要求，积极探索数字化城管和物联网技术的紧密结合，深入推进智慧城管工程，建成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焚烧飞灰稳定化组合处理提升工程。

七是加快东大门建设项目。东大门地区大部分乡镇经济实力强，产业基础好，是常州承接上海辐射的最前沿，促进我市加快融入苏锡常都市圈的重点发展区域。按照“一体规划、一体建设、一体发展”的原则，2013年计划投资6.2亿元，建成戚墅堰大桥及辅道、大明路及丁塘河湿地公园配套道路，启动建设龙锦路、丁塘河湿地公园。

八是推进城乡一体化项目。按照优化城乡资源配置，加快形成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就业社保和社会管理一体化格局的要求，扎实推进各项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公共财力、公共管理等向农村的覆盖，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13年计划投资7.5亿元，全面完成全市村庄环境整治，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和农危桥改造。实施集镇绿化达标提升工程，年内达标20个镇，确保到2015年底常州市城镇绿化覆盖率大于41%，金坛市和溧阳市城镇绿化覆盖率大于40%，满足基本实现现代化指标要求。

三、2013年城建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根据项目安排计划，2013年预计城市建设需要工程资金约172.2亿元，其中：市城乡建设局约68.1亿元，市交通运输局约39.1亿元，市房管局约6.4亿元，市园林局约6.8亿元，市城管局约1.9亿元，市民防局约5亿元，轨道公司约45.8亿元。

在工程资金中，需市本级筹集的约134.5亿元，其中：市城乡建设局需筹集64.4亿元（含市园林局、城管局项目），市交通运输局需筹集16.4亿元，市房管局需筹集6.4亿元，民防局需筹集1.5亿元，轨道公司需筹集45.8亿元。在安排本年度城建融资计划时，我们突出了“量力而行、确保重点，早作储备、争取突破”的原则，一方面结合我市负债承受能力和实际融资到位情况，集中资源实施全局性、带动力强的重点项目，确保按计划推进，另一方面密切关注国家金融政策走向，早谋划、早储备，为及时抢抓发展机遇做好准备。今年的资金主要通过以下渠道筹资：

一是争取一批交通项目列入部、省计划，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年内市交通局将确保部、省对交通项目的支持资金不少于 10 亿元，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对环境基础设施工程的资金支持。

二是加强与各类银行的沟通和联系，利用新增项目，探索采用不同形式进行融资，并加快与银行融资合作的洽谈步伐，市建设局、交通局、房管局、民防局等部门年内争取落实资金约 50 亿元，同时加大已落实资金的到位力度。

三是继续与有实力、有品牌的大企业、大集团进行洽谈，争取通过 BT、BOT 等模式落实资金 20 亿元。

四是积极与省、国家有关部门沟通，通过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信托理财等融资方式，争取落实资金 20 亿元。

五是通过加大土地经营，充分显化土地价值，年内争取落实资金确保不低于 40 亿元，其中市城建集团力争 20 亿元，市交通产业集团力争 10 亿元。

目前，各部门正抓住年初融资的关键时期，通过不同方式加快与相关银行、相关企业进行沟通 and 洽谈，并取得积极进展，部分已经签约或形成意向性合作协议。同时进一步探索新的融资方式和渠道，争取上半年基本完成全年的城建融资任务，为全面完成今年的城市建设各项任务提供资金保障。

四、加强城建项目融资管理的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管理，防范债务风险，下一步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机制。一是根据政府的财力状况，认真分析负债能力，严格控制城建负债规模，及时发出预警提示，并迅速研究采取应对措施。二是定期加强对城建债务结构的分析，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债务结构，改善贷款品种、贷款期限配置，做到短期、中期、长期债务的有效结合，减轻政府短期还债的压力，确保资金有效运转。三是进一步加强城建债务风险资金的管理，及时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城建债务风险资金，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二）进一步完善城建融资机制。建立多元化的城建融资机制是有效改善债务结构、分散债务风险的有效手段。一是紧扣国家重点支持的住房保障、交通、环境等项目，积极向上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二是除通过新增项目争取更多的银行贷款外，拓宽融资方式，继续探索采用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信托理财、资产证券化等直融方式。三是积极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拓宽视野和范围，积极寻找合作伙伴，争取更多有实力的大企业和集团参与合作，加快我市城市现代化建设步伐。

（三）进一步加快投资平台升级转型。去年国家不断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规范化

管理力度，倒逼投资平台升级转型。我市城建各投资平台将围绕国家政策要求，积极整合、拓展、提高自身经营性资源，做大经营性收入，切实推进升级转型。同时，各投资平台将进一步加大经营性土地一级开发力度，强化专业开发经营班子，积极开展土地招商推荐工作，提高土地出让净收益。

（四）进一步完善工程管理机制。一是贯彻勤俭节约原则，全过程地抓好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各个环节，从各个环节把好投资关，力求花小钱办大事。二是规范工程建设程序，严格实行工程招标、监理、审计、验收制度，优化设计、优选队伍、优化工艺，最大限度节省投资。三是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流程，明确相关人员职责和责任，合理调配资金，严格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杜绝管理漏洞。

（五）进一步完善土地经营机制。城市土地是政府最大的资源，按照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目标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的基础配置作用，实现土地收益最大化。一是强化规划的空间、功能研究，合理布局城市功能性项目，提高片区开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二是科学编制市区土地供应计划，严格土地供应计划管理。三是探索研究新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从储备总量、用途结构、实施方式、空间结构等方面加强土地储备的计划性，实现统一收储、统一拆迁、统一融资、统一出让。四是加大土地招商力度，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土地推介，梳理土地交易的每个环节，吸引更多有实力的开发商来常州投资，实现土地市场充分竞争，提高土地经营收益，为城建资金还贷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2013年市区城乡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表

附：

2013 年市区城乡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3 年 计划投资	市本级 筹资
-	构筑区位优势项目				1617249	391988	202746
1	机场 4E 级改造完善工程	飞行区环保征地征收、跑道、停机坪完善	建设局	2012-2013	120000	60000	60000
2	常溧高速公路	38.43 公里，四车道高速公路	交通局	2011-2015	281403	75000	75000
3	沪宁高速青龙互通	互通式立交，匝道桥 8 座	交通局	2013-2014	30556	12000	12000
4	104 国道改扩建工程	洋河至雷塘桥段，31.154 公里，一级公路	交通局	2009-2013	77916	26516	25241
5	241 省道金坛北段	9.647 公里，一级公路	交通局	2009-2013	39000	7900	4005
6	122 省道常州东段	18.438 公里，一级公路	交通局	2012-2014	183043	50000	
7	263 省道常州段	20.584 公里，一级公路	交通局	2013-2015	104917	15000	
8	238 省道常州段	3.5 公里，一级公路	交通局	2013-2014	13853	2000	
9	宁杭高速溧阳东互通及连接线	24 公里，一级公路	交通局	2013-2015	131093	30000	
10	常金大桥互通匝道工程	1.963 公里，二级公路	交通局	2012-2014	11734	5000	5000
11	苏南运河四改三整治常州东段	10.78 公里，三级航道	交通局	2013-2015	90500	13500	3500
12	锡溧漕河常州段航道整治工程	21.2 公里，三级航道	交通局	2011-2013	109298	8298	
13	芜申运河南渡至溧阳段整治工程	15.11 公里,三级航道	交通局	2009-2015	121360	10000	
14	丹金溧漕河金坛段	26.795 公里,三级航道	交通局	2010-2015	160089	46774	
15	丹金溧漕河航道整治工程溧阳段	15.266 公里，三级航道	交通局	2013-2015	72600	1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3年 计划投资	市本级 筹资
16	录安洲港区1号泊位	4万吨级泊位及堆场	交通局	2012-2013	21687	10000	10000
17	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作业区	9个千吨级泊位	交通局	2011-2015	18200	1000	
18	铁路奔牛货场	新建1条、延长2条轨道，总长度1500米	交通局	2012-2014	30000	8000	8000
二	提升城市品质项目				1715757	230722	230722
(一)	东经120生态创意步行街区	约1300亩用地范围的征地拆迁、基础设施配套、约360亩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开发。	建设局	2012-2015	340000	50000	50000
(二)	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工程				915757	127722	127722
1	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修缮与保护	街区东起正素巷，南至南市河，西至晋陵中路，北临古村巷。东西长约400米，南北长约200米。用地面积8.7公顷。	建设局	2012-2015	288652	61646	61646
2	青果巷东侧历史风貌区修缮与保护	项目东至和平中路，南至青果巷，西至正素巷，北临古村巷。用地面积约1.2公顷。	建设局	2012-2015	43940	28576	28576
3	青果巷西侧历史风貌区规划	东起晋陵中路，西至公园路，南至南市河。用地面积约1.5公顷。	建设局	2013	200	200	200
4	刘氏宗祠及周边环境整治	南市河南侧，和平北路西侧，荆溪村地块东侧。	建设局	2013-2014	10000	4000	4000
5	石龙嘴历史风貌区规划及运河北侧风貌区建设	规划范围：怀德北路北侧、劳动西路东侧、关河南侧，占地面积约85公顷。实施范围：运河北侧风貌区共包含11宗地块，整个范围东至怀德北路，西至新市	建设局	2013-2016	544665	20000	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3年 计划投资	市本级 筹资
		路，北至关河，南至京杭大运河老线段，用地面积约37.2公顷。					
6	古运河历史文化保护及旅游风光带规划		建设局	2013	300	300	300
7	历史建筑修缮与保护一期		建设局	2013	3000	3000	3000
8	复建季子祠	扩建人民公园，规划建设季子祠。	园林局	2013-2015	25000	10000	10000
(三)	常州龙城文化产业城	东至晋陵中路，西至惠山南路、南至建材路，北至龙城大道。用地面积约17.7公顷。	建设局	2012-2015	460000	53000	53000
(四)	运河北侧慢行系统及桃园路绿化二期	慢行系统西至怀德桥，东至东坡公园。	建设局	2013-2014			
三	强化民生优先项目				247551	92500	84500
(一)	住房保障				191000	64500	64500
1	住房保障扩面	新增收储社会房源1500套，发放经济适用房货币化补贴，廉租房和公租房货币化补贴	房管局	2013	10000	10000	10000
2	市区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续建4000套、27万平方米保障房建设，新开工1751套保障房建设，做好“十二五”规划剩余保障房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房管局	2013-2015	180000	53500	53500
3	三改（危旧房、城中村、低洼地）项目	按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各辖市区选择1-2个项目开展试点工作。	房管局	2013-2020	市场化运作平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3年 计划投资	市本级 筹资
4	直管公房解危工程	对 300 户、1 万平方米老旧公房实施解危。	房管局	2013	1000	1000	1000
(二)	公交优先				41551	21000	20000
1	礼河公交枢纽中心	公交枢纽站建筑面积 3604 平方米, 保养厂建筑面积 25976 平方米。	交通局	2012-2014	12164	5000	5000
2	一公司加油气站改造、三公司立体停车场改造及 280 只候车亭新建工程	加气站建筑面积 2268 平方米, 停车场建筑面积 21000 平方米	交通局	2012-2014	8802	5000	5000
3	常州新北汽车客运站	一级站, 建筑面积 25836 平方米	交通局	2012-2014	20585	11000	10000
(三)	常州市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一期工程	建成日处理 200 吨食物残余、40 吨废弃食用油脂的综合处置设施。	城管局	2012-2014	15000	7000	
四	地铁和城市路网项目				1063031	786099	732909
(一)	轨道交通工程				560975	458886	457862
1	轨道交通 1 号线前期工程		轨道公司	2013-2019	406031	343849	343849
2	交通疏解工程						
	(1)新堂北路翠竹段	飞龙东路—龙城大道, 1.27km × 42m。	轨道公司	2013	112800	90380	89680
	(2)同济桥改建	吊桥路—劳动中路	轨道公司	2013-2014	19000	5000	5000
	(3)桃园路	和平路—延陵东路, 1.25km × 24m。	轨道公司	2013	17632	14145	1394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3年 计划投资	市本级 筹资
	(4)地铁文化宫站周边路网完善						
	①正素巷	延陵西路——古村巷，0.256km×16m。	轨道公司	2013	4042	4042	3992
	②书卷弄	和平路—延陵东路，0.19km×12m。	轨道公司	2013	901	901	874
	③淘沙巷	乌衣浜—和平路，0.26km×12m。	轨道公司	2013	411	411	374
	④古村巷	正素巷—和平路，0.1km×12m。	轨道公司	2013	158	158	144
(二)	骨架道路工程				433843	291835	241018
1	龙城大道(地道)	通江路—晋陵北路，2.25km×80m。	建设局	2012-2013	144205	94205	94205
2	青洋路高架北延	青洋路高架北终点—河海东路南侧，长 3.25km，高架道路主线 25m，地面道路红线宽不小于 50 米。	建设局	2013-2014	120140	77230	75008
3	玉龙路	沪宁高速公路北—创业路，6.07km×40m。	建设局	2012-2013	42668	38400	23922
		运河路—龙城大道，2.54km×40m。	建设局	2013	64492	64492	30783
4	棕榈路	童子河西路—玉龙路、茶花路—龙江路，(0.55+1.1)km×50m+两侧各 20 米林带	建设局	2013-2015	21600	2000	1930
5	晋陵南路南延	中吴大道—常武区界，0.52km×38m。	建设局	2013	15508	15508	15170
6	丽华路	劳动中路—中吴大道，1.42km×52m。	建设局	2013	22250		
7	河海东路拓宽	黄河东路—东支河桥，0.6km×52m。	建设局	2013	298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3年 计划投资	市本级 筹资
(三)	路网完善工程				68213	35378	34029
1	晋陵南路	劳动路—中吴大道, 1.57km × 30m。	建设局	2012-2013	38461	24768	23859
2	清潭西路	荆川路—龙江路, 2.33km × 30m	建设局	2012-2013	29142	10500	10060
3	青丰路	北塘河东路—北塘河桥, 0.2419km × 22m+0.2174km × 26m	建设局	2013-2014	610	110	110
五	增强城市功能项目				317086	70800	19900
(一)	环卫建设工程				64460	5500	2500
1	生活垃圾转运站一期工程	完成同济桥、站北广场与茶山转运站的建设任务, 一期工程竣工。	城管局	2011-2013	11460	2200	2200
2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扩容工程	建成 60 万立方生活垃圾填埋库容和 8 万立方飞灰固化物填埋库容, 对 1#-4#库北侧边坡进行防渗处理、对 3#-4#库南侧约 2 万平方垃圾堆体进行渐进式封场修复、对 5#库约 2 万平方米进行防渗结构层改造。	城管局	2013-2014	3000	300	300
3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尽快启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建议选址在新北区, 由新北区实施, 市城管局配合。项目占地面积 130 亩, 设计总规模 1500 吨/日, 一期建设规模 800 吨/日。	城管局	2013-2015	50000	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3年 计划投资	市本级 筹资
(二)	城市排水				51500	4100	
1	江边厂尾水管工程	尾水管 DN3000 (江边污水厂-排江口) 3 公里	建设局	2012-2013	6500	1500	
2	江边污水厂四期工程	扩建 20 万吨	建设局	2013-2015	38000	500	
3	戚墅堰污水厂三期工程	扩建 2.5 万吨	建设局	2013-2015	5000	100	
4	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完善工程	污水管 10 公里, 污水泵站 2 座	建设局	2012	2000	2000	
(三)	城市供水				81926	3000	200
1	应急取水头部及泵站建设	50 万吨/天	建设局	2013-2015	19600	200	200
2	新建水厂	30 万吨/天	建设局	2013-2015	55800	300	
3	郑陆镇联网供水改造	新建郑陆增压站 3 万吨/天, 对郑陆中心区、东青社区、五个中心村、七个基层村区域内的管网进行改造, 共敷设管道 70.38 公里, 涉及用户改造 15000 户。	建设局	2013-2014	6526	2500	
(四)	城市燃气	市政道路及地块配套新建中压管道 40 公里, 新装工商 140 户、民用 25000 户, 灰口铸铁管改造 15 公里, 新建 1 座 CNG 加气站	建设局	2013	6000	6000	
(五)	城市照明设施节能改造		建设局	2013	2200	2200	2200
(六)	民防建设工程				111000	50000	15000
1	常州民防疏散基地工程(一期)	占地 10.34 公顷, 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	民防局	2011-2013	57000	3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3年 计划投资	市本级 筹资
2	市国动委、人防指挥中心工程	总建筑 3.9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 37.5 亩，拟建地面办公及业务综合楼 1.75 万平方米，地下指挥所 0.5733 万平方米。	民防局	2013-2015	39500	8000	8000
3	兰陵过街道工程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面积 1.59 万平方米。	民防局	2013-2014	14500	7000	7000
六	优化生态环境项目				88165	23636	23636
(一)	生态公园建设工程				81540	17011	17011
1	凤凰公园	9.26 公顷	建设局	2013-2014	10649	2000	2000
2	“花都花城”绿化提升和花卉布置工程	对窗口地区和主要道路、节点、景区、公园绿化提升花卉布置，实施中吴大道、机场路景观提升，推进社会参与“花都花城”立体花台。	园林局	2012-2013	12000	5000	5000
3	花博会常州园建设工程	花博会主展区，面积 1 公顷，展示常州特色。	园林局	2012-2013	1500	500	500
4	紫荆公园东经 120° 标志塔工程	东经 120 度地标构筑物，创意产业园核心景点。	园林局	2009-2013	15000	2000	2000
5	横塘河湿地公园	南至铁路，北至北塘河，约 5 公里，构建生态湿地廊道。	园林局	2013-2014	35000	120	120
6	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提升绿化和配套，增加功能，完善配套，重点提升翠竹公园、蔷薇园。	园林局	2011-2013	2411	2411	2411
7	小型公园绿地建设工程	计划 3 年建设 35 个小游园，2013 年启动建设革新河	园林局	2013	4480	4480	448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3年 计划投资	市本级 筹资
		东侧等 11 个，新增绿地 7 公顷。					
8	城市生态绿道慢行系统建设试点工程	1、红梅公园、关河、东坡公园、天宁寺、红梅路滨河慢行圈。2、青果巷、西瀛里、江南商场、延陵路、人民公园都市慢行圈。	园林局	2013-2014	500	500	500
(二)	数字化城管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6625	6625	6625
1	智慧城管工程	物联网系统建设、视频监控系统扩容和整合、三维GIS系统建设、“数字执法”系统的提升、基础数据普查与更新、软件功能提升。	城管局	2012-2013	1200	1200	1200
2	中心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围绕花博会，对高架两侧、长江路、晋陵路及城市主要出入口进行环境提升。	城管局	2013	3000	3000	3000
3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对 3#、5#、6#库北侧山体进行地质灾害治理，4#北侧山体进行开挖，增加库容 15 万立方。	城管局	2012-2013	1500	1500	1500
4	焚烧飞灰稳定化组合处理提升工程	新建飞灰处理车间、飞灰稳定化处理区、飞灰老化区、机械设备拆移及安装、操作系统优化。	城管局	2013	925	925	925
七	加快东大门建设项目				163563	62209	51258
1	大明路	延陵东路-中吴大道,1.2km×40m+两侧各20米林带。	建设局	2012-2013	18605	5600	5090
		龙城大道-龙锦路,1.75km×40m+两侧各20米林带。	建设局	2012-2013	12704	9400	8546
2	龙锦路	青龙西路—横塘河东路、丁塘河西路—兴东路,0.875km×40m、3.813km×40m。	建设局	2013-2015	41881	12000	1042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间	总投资	2013年 计划投资	市本级 筹资
3	苏南运河四改三整治戚墅堰大桥	三级航道标准	交通局	2012-2013	31500	6500	1500
4	戚墅堰大桥辅道	大桥南侧西匝道, 0.24km × 22m+0.21km × 26m。	建设局	2012-2013	4370	3500	3373
5	丁塘河湿地公园	25 公顷。	建设局	2012-2014	39469	14000	14000
6	丁塘河湿地公园配套道路	湾城北路（龙城大道-东方西路）、丁塘河西路（曙兴路-东方西路），1.016km × 30m、1.8km × 20m。	建设局	2012-2013	15034	11209	8327
八	推进城乡一体化项目				144914	74913	
1	村镇环境整治		建设局	2013			
2	农村公路和农危桥改造	120 公里, 46 座桥梁	交通局	2013	31900	31900	
3	集镇绿化达标提升工程	年内达标 20 个镇。	园林局	2013-2015	113014	43013	
合 计					5357316	1732867	1345671

关于我市推进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建设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主任 蒋伯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受市政府委托，就我市推进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建设情况作一汇报，请予审议。

一、关于我市农业基本现代化建设情况

2011年，省里全面启动农业现代化工程建设，要求苏南等有条件的地区力争2015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市委、市政府根据我市农业实际，提出了到2014年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争做全省现代农业发展先行区和示范区的目标任务。根据省、市的要求，我委确立了农业现代化进程在全省13个省辖市中保四争三的位次目标。

根据《江苏省农业基本现代化指标体系（试行）》标准，全省有13个省辖市、67个县（市、区）参加了2011年农业基本现代化进程监测。测评结果显示，常州农业基本现代化综合得分75.47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4分，在省辖市中位列第4，与实现农业基本现代化目标值90分相差14.53分。各辖市区测评得分分别为：武进区76.47分、金坛市75.97分、溧阳市75.92分、新北区63.90分。目前，我委会同市委农工办、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对2012年全市农业基本现代化综合得分进行了自我评估，正式的监测结果预计5月份由省级部门统一发布，经初步测算，我市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有望继续位列全省第一方阵。

2012年，我市围绕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核心目标，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强化组织领导、项目投入和督查指导，有效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农业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新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稻麦单产双超历史，水稻单产633.7公斤，比上年增5.8公斤，实现全省“十连冠”。全市粮食总产115万吨，保持稳定。蔬菜播种面积35.2万亩、产量85.8万吨，分别比上年增4.8%、13%，蔬菜自给率达55%；出栏生猪81.9万头，家禽6210万羽，肉蛋奶产量20.2万吨，增长5.9%；水产品产量18.1万吨，增长5.7%。新

建高标准农田 19.09 万亩；完成标准化池塘改造 5.12 万亩；创建成国家级畜禽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6 个、省级 31 个；新购置各类农机具 5342 台套，全市稻麦机收率超过 95%，水稻机插率为 83.9%；全市新增高效设施农业 8.6 万亩、高效设施渔业 4.8 万亩，累计建成高效设施农业 38.36 万亩、高效设施渔业 13.6 万亩。

（二）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迅速崛起。全市累计建成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园区 26 家，其中省级 5 家。26 家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实现产值 29.7 亿元、利润 6.8 亿元，辐射面积 23 万亩，带动农户 3.5 万户。依托园区平台积极拓展农产品加工、生态观光、休闲娱乐等功能，有效地促进了产业融合和转型升级。8 家列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动态监测的综合园区投入 2.7 亿元，新建面积 3.1 万亩，实现产值 22.4 亿元、利润 4.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3%和 18.4%。围绕花博会，扎实推进花木产业园区建设，投入财政资金 4800 万元，集中扶持花博园区种苗繁育中心、植物工厂、夏溪花木市场提升改造、精品苗木基地、智能温室、“花博会”辅展区“五园”等六大工程 9 个重点项目的建设，提升了全市花卉产业园区发展的水平。

（三）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组织农业龙头企业运行质量提升年活动，培育“五个一”示范创建龙头企业 11 家，新增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家，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16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总数达 64 家，其中国家级 3 家、省级 25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交易额）490 亿元、创汇 1.1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9%、10%。凌家塘市场、夏溪花木市场交易额分别达到 234 亿元、115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3.6%、13.9%。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有力。全市通过“三品”认证产品总数突破千只（1007 只）。拥有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品 2 只、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5 只，省级名牌农产品 51 只、市级名优农产品 253 只。全市所有涉农乡镇（40 个）全部建成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室，以市农检中心为龙头、辖市区检测站为骨干、镇级质检室为基础、基地速测点为补充的“四级”农产品检测体系基本建成。建设运行了农产品生产管理、质量追溯查询、监督管理三大系统平台，有效推进了信息化监管。全年市共计抽检各类农产品 1170 批次，地产农产品合格率稳定 98.5%以上，实现了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零发生。

（五）农业科技支撑不断强化。积极开展“农业科技促进年”活动，实施市级以上农业科技项目 95 项，引进、示范、推广农业新品种 126 个、新技术 34 项，全市建立省级农业研发中心 6 家，新增 2 家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2 家省级青虾良种繁育场。优质高产多抗粳稻新品种——武运粳 23 号的育成与推广获得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 65%，位居全省前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得到进一步提升，全市 39 个“五有”农技推广机构建设全面完成，金坛、溧阳被列为全国农技推广示范县。

（六）农业生态功能不断拓展。绿化造林 6.7 万亩，新创省级村庄绿化示范村、标准化绿化示范村 85 个，林木覆盖率达 23.99%。天目湖通过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试点批准。开展“江之情、湖之恋、河之爱”系列放鱼活动，投放鱼苗 2550 万尾，水域生态持续改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取得积极成果，全市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95.3%。创成 2 个江苏省最具魅力休闲乡村，全市农游景点接待游客突破 7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2.5 亿元。

围绕农业现代化建设，我市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举措：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市委、市政府及时成立由市委戴源副书记、市政府张耀钢副市长任正副组长的全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领导小组，市委农工办、农委、水利、科技、财政、建设、金融办、统计等八个部门为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农委，具体牵头组织各项工作的开展。市农委相应成立农业现代化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下设工作小组，专门推进农业现代化工程建设。作为牵头部门，我委积极加强与统计、农工办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定期碰头研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农业现代化建设有力有序推进。市委、市政府领导先后多次带队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并召开动员推进会和指标分析会全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工程。二是强化工作考核。市委办先后出台《2012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考核意见》（常办发〔2012〕28 号）、《常州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评价考核意见》（常办发〔2012〕67 号）两个文件，就率先实现农业基本现代化各项指标的目标进行了分解，明确对各辖市、区的争先先进进行评价考核并奖励，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辖市、区领导班子年度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奖惩、调查任用的重要依据。各辖市（区）、各有关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也相应制定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考核奖惩办法，落实责任、明确奖惩，确保了农业现代化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三是强化项目支撑。在落实好国家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的基础上，坚持以项目为抓手，争取落实财政支农资金 4.78 亿元，带动“三资”投入 48 亿元，实施建设了一批重大农业项目，有效保障了农业现代化工程年度建设目标的完成。如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以耕地质量建设和高产创建为重点，不断挖掘粮食增产潜力；以花卉产业提升工程、园艺标准园创建、畜禽水产标准化规模养殖为重点，大力发展设施花卉、蔬菜、林果、养殖等，不断优化农业结构，推动产业升级。四是强化科技服务。以“农业科技促进年”活动为载体，举办农业企业院校行、渔业科技创新校所企对接会等科技对接活动，推动农业产学研合作交流。积极推进农民主体培育，开展农民持证培训 5.4 万人，农业劳动力素质较快提升。加强农务通、农机通等农业信息服务，提高农业科技服务的时效性和到位率。加强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的专业化服务，加快发展商品化集中育秧、植保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农业经营效率。

总体来看，我市农业现代化建设进展顺利，但也面临诸多现实难题。从农业现代化指标

监测结果看，经横向比较，我市综合得分比第一名苏州市低了 4.99 分，比第五名南通市只高出 0.03 分。前有标兵的成绩领先，后有追兵的差距收窄，实现“保四争三”的目标难度不小。同时，建设进程存在不平衡性，各辖市区之间实现进度存在一定差距，而且在全省 67 个县（市、区）的排名也不容乐观；各项农业现代化指标完成进度不一，少数指标如农林牧副渔增加值、农民人均纯收入等每年增幅任务较重，粮食亩产由于要在高水平基础上实现年均 1% 的增幅，指标实现难度也不小。从农业发展环境看，当前“三农”发展的投资增长压力日益增大；农业生产成本上升，农业增效空间受到挤压，农民持续快速增收困难加大；农产品需求呈现结构性偏紧态势，保障粮食安全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任务加大。现代农业体系尚不完善，农业发展质态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这些情况，我们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力争 2014 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目标如期实现。

二、下一步我市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思路和打算

2013 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农业现代化向更高水平迈进的攻坚之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今年，全市农业发展将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为重点，以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为主线，全面提升常州农业的设施化、园区化、科技化、信息化、组织化水平。为此，主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统筹推进农业现代化指标体系进程。充分把握农业基本现代化指标体系涉及的 6 大类 21 项指标内涵，结合近两年指标完成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分解落实今年指标任务，并针对各项指标完成进度不一的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实行各个击破，统筹协调推进，确保不折不扣地完成考核任务。一是巩固优势指标。根据 2011 年发布的监测报告显示，我市的高效设施农业（渔业）面积比重、高标准农田比重、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新型农业信息服务覆盖率、农产品现代流通业态销售率等 12 项指标在全省具有领先优势。据初步测算，这些指标在 2012 年保持了稳步提升的态势，有望继续保持全省排名优势。围绕巩固提升优势指标，我市将继续强化各项措施，力争实现优势指标的提前达成，如强化项目集聚和政策扶持，大力发展高效设施农业（渔业）；开展“农机化先行年”活动，力争以市为单位率先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加大财政投入，以标准化农技站、兽医站建设为抓手，大力扶持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土地流转管理体系，引导更多农户规范流转土地，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坚持规划引领，整合项目资源，集中力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农产品市场升级改造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增强凌家塘、夏溪花木等一批知名农产品市场的龙头功能，启动常州名优农产品网上商城交易平台建设，加快农产品现代流通业态发展等。二是提升落后指标。在 2011 年监测结果中，我市持专业证书农业劳动力占农业劳动力的比重、农户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比重、认定的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占耕地、水

面比重、高效设施保险保费占农业保险保费总额比重等四项指标在全省排名相对靠后。针对这些完成薄弱指标，查找原因、对症下药，争取尽快缩小差距。譬如，针对持证劳动力比重指标，专门成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培训计划，分解培训任务，落实专项资金，加强督促检查和绩效管理；针对农户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比重指标，充分把握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工商登记为认定标准的统计口径，着力抓好已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工商登记认定；针对“三品”基地面积比重，着力推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整体认定；针对高效设施保险保费占农业保险保费总额比重，积极增设高效农业保险险种，扩大保险险种覆盖面，同时加大对高效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和奖励力度，提高农户参保积极性。经初步测算，2012年该4项指标实现值均有较大提升，并且指标得分有望进入全省前列。今年，将进一步强化各项针对性措施，继续放大这些落后指标的后发优势，实现农业现代化指标监测进程的整体提升。三是谋求难点突破。针对我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本身基数偏低、年均增幅任务重的现状，将大力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高效设施农业、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现代流通业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等指标建设，努力提高农业产出效益，综合支撑该指标实现较快提升。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由于指标计算方法调整后，我市符合条件的规模农业企业范围缩小，导致该项指标实现难度加大。对此，我们将着力提升现有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水平和运行质量，同时加快培育市、县两级农业龙头企业，适度扩大市、县两级农业龙头企业规模。针对粮食亩产在高基数上实现持续增产的难度加大，我们将全面启动“亩产吨粮市”创建活动，推动粮食生产水平再上新台阶。围绕指标的推进落实，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充分发挥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职能，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工作责任，凝聚工作合力，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问题难点，共同商讨切实可行的对策，合力攻坚，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同时，加强对上对下的沟通对接工作，向基层及时传达农业现代化指标监测进程，对部分存在困难指标要强化分类指导；多与省级部门沟通，主动多汇报、多联系，时时把握本地区农业现代化监测的工作进程与排位，争取有利的考核结果，争取在全省实现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做排头兵。

（二）全力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是农业部针对我国幅员辽阔、资源禀赋千差万别、发展水平参差不齐的实际，选择条件较为成熟的地区先行先试，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的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和产业化程度较高的新型现代农业的样板区，也是国家发展现代农业的“试验田”。从先行地区的实践来看，通过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这个平台，推动出台了一批重大农业政策，组织实施了一批重大农业项目，营造了重农抓农的浓厚氛围，有效促进了现代农业的加快发展。目前，我市的争创工作已经正式启动，将在创建工作上着力做到“三个高”：一是高起点规划。要站在彰显常州农业特色、率先示范

的定位，登高望远，准确把握现代农业发展规律和趋势，准确定位未来常州农业发展的方向和目标，科学编制现代农业示范区发展规划。目前，已经委托南京农业大学开展规划编制工作，预计今年5月份通过论证后由市政府正式发布。二是高效率申报。根据农业部管理办法，积极开展申报工作，同时规范、有序地做好示范区创建的各项管理工作，加强创建进程的监测和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适时宣传，扩大影响。三是高标准建设。对照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标准，根据制订的创建规划和实施方案，严格质量标准，狠抓推进落实，确保建成一批体现水平、助推发展、利在长远的重大农业项目。

（三）着力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开展。围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中心任务，按照“强生产保供给、强科技保发展、强民生保稳定”的要求，加快推进农业发展各项重点工作。一是实施农业强基工程。搞好统筹规划，加大有效投入，大规模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11万亩，确保高标准农田比重达到60%。在稳步提高粮油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的基础上，主攻设施大棚作物育苗、耕翻、播种等环节的机械化作业，更宽领域、更高层次推进农业机械装备建设，确保以市为单位通过农业机械化达标验收。二是实施稳粮保供工程。以高产创建为龙头，加快推进“亩产吨粮市”建设，集中建好50个粮油万亩示范片、300个百亩丰产方，带动大面积平衡增产。加快蔬菜基地生产设施建设，开展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创建，确保到2017年建成6个高标准永久性蔬菜基地。深入开展畜牧业“六项创建”活动，努力打造一批现代畜牧企业，加快形成优势产业集群，确保全市生猪规模养殖比重达87%。围绕打造长荡湖、溇湖渔业经济区和太湖、天目湖、天荒湖及沿江城郊四个渔业经济圈，大力推进标准化池塘改造和设施渔业建设，推进1个万亩、4个千亩渔业产业园区建设，建成10个水产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建设，完善提升市、辖市区、镇、村四级监管服务网络，推进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规范化运行。三是实施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工程。突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这个战略平台，加快建成8家左右综合性、30家左右专业性农业产业园区，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农业园区三年建设目标，引领全市现代农业加快发展。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为主抓手，加快调优农业产业布局 and 结构，新发展设施农业6万亩、设施渔业3万亩，设施农（渔）业比重达20%。四是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围绕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和关键技术，组织开展农业科技创新校所企对接活动，推动有条件的企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联姻合作，共同建设专家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和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两站一中心”；深入推进农业科技入户工程，积极示范推广设施农业机械化种植、设施蔬菜高效栽培、花卉组培、温室智能控制、畜牧水产生态健康养殖、节水灌溉等新型适用技术，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农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力争全市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2个百分点。加强农业人才引

进培养，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和推广体系建设，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五是实施农业社会化工程。围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需求，本着“服务主体多元化、形式多样化、运作市场化”的原则，加快发展农业专业化服务组织，重点培育商品化育秧、植保统防统治、农产品营销、沼气专业化维护等农业服务业，使农民享受到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专业化服务，年内发展提升 20 家农机专业合作社、植保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组织。进一步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能力建设，提升手段，改进服务，增强履职能力。加快实施“五有”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加强动物防疫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六是实施农业主体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农业龙头企业“五个一”示范创建，培育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8 家以上、“五个一”示范企业 10 家，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技改升级，提升水平，力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交易额）540 亿元，利税、出口创汇增幅 10% 以上。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引导农业龙头企业领办帮办合作社，引导合作组织之间跨区合作、产业联合，扩大规模、壮大实力，提高竞争力。大力培育现代职业农民，拓宽培训渠道，开展多形式、经常性的职业教育培训，年内组织实施农民培训 6.5 万人，新增持证农业劳动力 2.8 万人，不断提高种养大户、新型职业农民、家庭农场主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七是实施农业生态保护工程。开展绿化造林 2 万亩，新建完善农田林网 4 万亩，新创省级村庄绿化示范村 73 个，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24.5%。创建 1 个省级、1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和 1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33%。推进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大力发展农村清洁能源和秸秆综合利用，探索建立种养结合利益联结机制，提高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水平，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95%。八是推进花木产业提升工程。紧抓花博会举办契机，围绕打造“五个全国一流中心”目标，加快推进花木产业升级。加强和提升花博园区及辅展区“一场五园”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花博园区形象；加强精品苗木基地建设，持续推进苗木生产向精品化、容器化、标准化、艺术化、造景化发展；加快以标准化、设施化生产为主的高档盆栽植物园区的发展和建设，年内发展高档智能温室 8 万平方米；加快现代花卉苗木种苗繁育中心建设，提高种苗生产科技竞争力；加快推进花木产业智能化生产，推动花卉生产和管理实现自动化、智能化。2013 年，全市新发展设施花木面积 2 万亩，力争花木总面积达 38 万亩、产值超 30 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委主任 张克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今年的工作安排，前一阶段，我委在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孙永明的带领之下，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农工委委员赴武进、新北区就农业现代化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调研，听取了两辖区政府的情况汇报，察看了部分现代农业园区和农业企业发展建设情况，听取了市农委关于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情况介绍，同时我委又委托金坛、溧阳市人大就本辖市农业现代化建设情况进行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供常委会审议参考。

一、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情况

多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十分重视农业、农村工作，各项工作措施扎实有力，走在全省前列，为全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11 年省全面启动农业现代化工程建设，要求苏南有条件的地区力争 2015 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市委、市政府根据省里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农业发展的实际，提出了提前一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即到 2014 年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近年来，全市各地围绕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出台一系列政策保障意见，采取一系列扎实有效措施，农业现代化建设已初见成效。根据省里有关部门认定，2011 年全市农业基本现代化得分 75.47 分，比 2010 年提高 7.91 分，距离农业基本现代化目标值 90 分还差 14.53 分，实际进度比计划序时进度高了 2.3 分，为完成总体目标开了个好头。2011 年全市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在全省位列第 4，位列苏州、无锡和南京之后，比最高的苏州低了 4.99 分，比最低的连云港高了 8.06 分，比全省平均得分高了 3.5 分。从农业现代化监测的 6 大类指标来看，全市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设施装备这 2 大类指标完成进度最好，分别达 12.99 分和 12.25 分（满分均为 14 分），实现程度分别达 92.79% 和 87.5%，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6.36 和 7.36 个百分点。农业产出效益和农业科技进步这 2 大类指标完成进度较好，分别达 17.95 和 12.14 分（满分为 24 分和 17 分），实现程度分别达 74.79% 和 71.4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8.29 和 3.29 个百分点。农业产业经营和农业支持保障这 2 大类指标完成进度较差，分别达 10.7 分和 9.43 分（满分为 17 分和 14 分），实现程度分别为

62.94%和 67.36%，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36 和 4.14 个百分点。2012 年全市农业基本现代化初步预测得分为 83.1 分（预估分，实际得分预计 5 月份正式公布），建设进程继续走在全省前列。纵观近年来全市各地围绕农业现代化实施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强化组织领导，行政推动力度不断提高。自省全面启动农业现代化工程建设后，市委、市政府及时成立了由分管副书记、副市长为正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领导小组，指导全市面上的推动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先后多次带队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并召开动员推进会和指标分析会全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工程。市委办先后出台《2012 年度农业农村工作考核意见》（常办发〔2012〕28 号）、《常州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评价考核意见》（常办发〔2012〕67 号）两个文件，就率先实现农业基本现代化各项指标的目标进行了分解，明确对各辖市、区的争先进位进行评价考核并奖励。各辖市（区）、各有关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也相应制定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考核奖惩办法，落实责任、明确奖惩，确保了农业现代化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

（二）重视载体建设，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一是加快农业园区建设，全市已累计建成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园区 26 家，其中省级 5 家。26 家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实现产值 29.7 亿元、利润 6.8 亿元，辐射面积 23 万亩，带动农户 3.5 万户。8 家列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动态监测的综合园区投入 2.7 亿元，新建面积 3.1 万亩，实现产值 22.4 亿元、利润 4.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3%和 18.4%。近年来，全市集聚全社会之力，精心打造花博会建设，目前已投入财政资金 4800 万元，集中扶持花博园区种苗繁育中心、植物工厂、夏溪花木市场提升改造、精品苗木基地、智能温室、“花博会”辅展区“五园”等六大工程 9 个重点项目的建设，提升了全市花卉产业园区发展的水平。二是加快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全市已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总数达 64 家，其中国家级 3 家、省级 25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交易额）490 亿元、创汇 1.1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9%、10%。凌家塘市场、夏溪花木市场交易额分别达到 234 亿元、115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3.6%、13.9%。三是加快发展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全市已有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1990 家，参加农户 2011 年为 9.9 万户，农户入社比重达 12.6%，2012 年入社农户达 74.6 万户，农户入社比重达 94.7%，提前完成农业基本现代化 80%的目标任务。

（三）重视生态环境，农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近年来，全市各地十分重视绿化造林工作，新增绿化造林 6.7 万亩，新创省级村庄绿化示范村、标准化绿化示范村 85 个，全市林木覆盖率达 23.99%。天目湖已通过了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试点批准。通过绿化造林、放鱼养水等一系列活动，各地水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各地还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目前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95.3%。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取得积极成果。生态环境

的改善，促进了全市农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全市通过“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产品总数突破千只（1007只）。拥有中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品2只、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5只，省级名牌农产品51只、市级名优农产品253只。

（四）重视装备建设、科技引领作用不断提高。近年来，全市新购置各类农机具5342台套，全市稻麦机收率超过95%，水稻机插率为83.9%。加快发展设施园艺、规模畜禽、水产养殖等高效农业机械推广应用，推进农机产业园区和农业机械化示范镇建设，提升农机公共服务能力，农业综合机械化达82.5%，位列全省第三。积极开展“农业科技促进年”活动，实施市级以上农业科技项目95项，引进、示范、推广农业新品种126个、新技术34项，全市建立省级农业研发中心6家，新增2家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2家省级青虾良种繁育场。武进水稻研究所培育的系列粳稻新品种多次获得了国家、省科技进步奖，并在全市广泛种植。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65%，位居全省前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得到进一步提升，全市39个“五有”农技推广机构建设全面完成，金坛、溧阳被列为全国农技推广示范县。

总体来看，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进展顺利，但对照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指标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在发展过程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农业投入相对不足。尽管近年来各地都加大了对农业的投入，但与现代农业发展要求、与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相比，无论是财政投入，还是社会投入，力度都显得相对不足。二是部门协同推进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农业现代化工作是个全局性、系统性工作，需要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才能整体推进，目前，相关部门在很大程度上还处于各自为战状态，部分难点问题缺乏协商、会商工作平台。部门之间信息沟通需要进一步加强，数据上报、分布还需要进一步统一。三是辖市、区发展差异较大。2011年的得分排位是：武进区76.47分，金坛市75.97分，溧阳市75.92分，新北区63.9分。辖市区得分高低最大相差12.57分，是省辖市中落差最大的。四是部分指标实现难度较大。主要是“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农产品加工值与农业产值相比”、“粮食亩产”、“农民人均纯收入”这4个指标落实难度较大，2012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100.25亿元，比上年增长4.7%，如果要在2014年实现农业基本现代化，则该指标要完成130.7亿元，以后两年要递增14.20%，而该指标增长率多年来在我市平均只有4%左右，个别地区最大也只有5%，要实现省定目标难度非常大。2012年全市农产品加工值与农业产值之比为1.43倍，只完成省定目标2.2倍的65%，如果来实现目标，则该指标在以后两年要递增24%，显然实现难度特别大。虽然我市水稻亩产已实现了“十连冠”，但2012年粮食亩产为491.67公斤，只完成省定目标527公斤的93.3%，如果要完成省定目标，则该指标在以后两年要递增3.53%，而该指标在我市多年来的增长率也只有2%，各地要加倍努力，才有可能实现这一目标。2012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16737元，比上年增长12.8%，完成省定

目标 23000 元的 72.8%，如果要完成省定目标，则该指标在以后两年年递增要达到 17.23%，而该指标近年来的实际增幅是：2009 年增长 10.1%，2010 年增长 12.9%，2011 年增长 17.4%，2012 年增长 12.8%，实现目标难度较大。

二、推进农业现代化实施的几点建议

（一）增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协同性和规划性。党的十八提出了走中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道路，这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基本途径，“新四化”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农业现代化又是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基础和重要支撑，基于“三农”的重要性，江苏省把农业现代化工程列为全省“八大重点工程”之一。建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业现代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农业现代化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协调沟通功能，及时解决现代化推进中遇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以推进农业现代化为抓手，各相关部门要协同实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做实“软性”指标，攻坚“硬性”指标，狠抓“短板”指标，提高农民认同度，不断提升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要立足农业的保障功能、富民功能、生态功能，根据我市自然环境、资源等禀赋，进一步优化全市现代农业发展的规划，因地制宜、准确定位、合理科学布局。建立完善保障性农产品生产体系，确立最低保有量目标，保持稳定的综合生产能力，保障主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区域特色农业，要开阔视野，打破地域观念，创新各类新型的组织形式和主体，组织广大农民发展本地特色农业，鼓励优势精品产业跨区域发展，打造常州名优品牌，促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开发衍生服务产品，积极发展都市休闲农业，拓展对城市化地区的多元服务。

（二）进一步完善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政策扶持机制。一要不断加大财政资金在现代农业发展上的投入，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资金的投向，向急、难、重点项目倾斜。二要为现代农业发展创造良好地外部政策环境，在基础设施建设、税收、用地、用电、融资、保险等政策方面，要向农村倾斜，给予各类涉农主体充分的优惠。三要逐步探索建立农业生态补偿机制，保障农业的生态功能，鼓励和引导生态农业的发展，积极推进“三品”建设，为全市人民提高健康、安全、可靠的食物。四要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资本、技术密集型的农业产业，发挥他们的龙头带动作用。

（三）进一步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一要以“有先进服务手段、有优良专业人员、有规模示范基地、有严格责任制度、有稳定财政保障”为标准，构建上下联动的农业公共服务体系。二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各级各类服务组织，理顺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服务现代农业发展的水平，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三要鼓励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服务组织积极发展农业经营服务，不断扩大服务覆盖面。

（四）努力培育多元化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一是要结合各地优势产业，继续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生产要素，充分挖掘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二是要不断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增强合作组织的联结、带动和服务功能，鼓励一些实力强、品质优、信誉好的专业合作社抱团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在更大规模、更高层次上实现合作共赢。三是要支持广大农民提高生产集约化程度，在推进土地合理流转的基础上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生产主体，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四是要大力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大力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积极推行农超对接、网上直销等多种营销模式，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提高生产经营效益。

（五）加快推进农业应急补偿机制的建立。农业是弱势产业，很容易受到自然、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冲击。正在发生的甲型H7N9流感，给我市整个家禽养殖业带来灭顶之灾。据了解，自4月1日至17日，我市家禽业损失已达1.79亿元，其中江苏立华牧业有限公司一天要出栏50万羽鸡，仅4月1-17日，市场损失已达1.02亿。同样由于宏观环境的影响，今年以来我市花卉产业也面临十分严峻的形势。农业不仅具有经济功能，它的社会功能更是举足轻重，牵一发而动全身，企业如果得不到及时的救助而关闭，下一步必然导致食品价格的上涨，严重影响市民的生活而引发经济社会的动荡。建议政府积极调研，加快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引导和帮助企业应对当前面临的严峻局面。同时，以此为契机，一是引导企业自身建立风险防范机制，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延长产业链，建立集生产、养殖、屠宰、深加工及仓储于一体的模式，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减少经营损失；二是从政府层面，建议尽快建立农业风险基金，在广大农业企业遇到不可抗力的经营风险时提供资金保障，为我市现代农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机制保障。

关于市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确保放心肉市场供应》 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委主任 张克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张克勤等 10 位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确保放心肉市场供应》的议案，大会主席团确定，将其交市人大常委会在闭会后进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由农工委和财经工委对该议案提出处理意见。我委联合财经工委在常委会孙永明副主任的带领下，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相关屠宰场所进行了视察，与商务、农委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又对兄弟城市生猪屠宰管理的情况作了了解。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现将议案的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报告如下：

一、议案相关情况

猪肉是全市人民主要的肉食品之一，猪肉产品的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猪屠宰的管理与全市猪肉产品的安全密切相关。据统计，2012 年，全市日平均屠宰生猪量为 3600 头，占我市猪肉消费比重的 70%，其中本地猪源占 30%，外地猪源占大部分。自 1998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来，我市开始实施生猪定点屠宰，为了增强对生猪屠宰的管理，政府相关部门经过 10 多年的清理整顿，生猪屠宰点由原来的 176 家压缩到了现在的 41 家，其中金坛 11 家，溧阳 10 家，武进 15 家，新北 4 家，钟楼 1 家。对照商务部等 9 部委最新出台的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标准，41 家屠宰场目前只有 6 家通过初步审核（金坛 3 家、溧阳、武进、新北各 1 家），其余大部分仍是规模较小、设施设备相对简陋的场点。

为了保证猪肉产品品质，生猪在定点屠宰场屠宰，需经过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和场点肉品检验员检验合格方可出场上市。据统计，2011 年，全市屠宰生猪 131 万余头，检出并无害化处理病害猪 2456 头，检出率 1.9‰，检出病害动物产品 25.1 吨；2012 年屠宰生猪 132 万余头，检出并无害化处理病害猪 2048 头，检出率 1.6‰，检出病害动物产品 26.3 吨。从全

市动物防疫、检疫队伍看，目前，我市现有官方兽医 262 名，承担着全市养殖的 130 余万头生猪、8000 万羽家禽等的防疫和产地检疫工作，还要负责 130 余万头生猪的屠宰检疫工作。检疫队伍中，除少数专职外，大部分既是防疫员又是检疫员，承担着巨大的工作量；另外，由于历史原因，我市屠宰场点配备的检验人员远远不能满足现有的需要，这些因素使我市猪肉产品质量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二、对议案处理的相关建议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就议案的办理提出如下建议：

（一）增强放心肉市场建设的规划性、协同性。“放心肉”作为菜篮子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民生工程。建议市及各辖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提高对放心肉市场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以推进议案的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厘清职责，加强放心肉市场建设的规划性，统筹生猪养殖、调运、屠宰、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各司其职，协同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得到切实的实施，共同为全市人民营造一个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前不久，国家对屠宰行业管理职能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商务部门划给农业部门，在变动阶段，各相关部门更要增强责任心，农业部门要及时跟进，为下一步职能的调整积极做好准备，做到无缝对接；商务部门等其他相关部门在调整过程中，仍要按照原来的规定，认真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推进放心肉市场建设的实施。

（二）积极推进屠宰行业规范化建设。我市大部分屠宰场规模小，设施设备简陋，散小的屠宰场，不可能按法定规范要求配足官方兽医和合格检验员，靠屠宰场自身难以保证肉品品质，政府监管难度也大，给肉品质量安全带来较大的隐患。建议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要求，进一步推进屠宰场的规范化建设，重点扶持大型屠宰企业；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屠宰场点，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难以达到有关规定要求的，坚决予以关停并转。从调研中，我们了解到宜兴、张家港等市均只有 1 家屠宰企业，相比这些地区，我们的屠宰场点还是相对较多，屠宰规模来去很大，平均屠宰量最大的日均 700 头左右，最小的仅 10 多头。在清理整顿的同时，一要确保关闭小型屠宰场周边地区的猪肉供应；二要积极探索和扶持小型屠宰场的转型，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从而更顺利地推进生猪屠宰行业的清理整顿；三要积极推进屠宰行业经营方式的转型，逐步由农贸市场型向企业化经营转变。

（三）切实提高地产生猪对本地市场供应的比例。我市生猪全年出栏达 80 万头，生猪规模化养殖已达 83%。相对于散养的生猪，由于规模化养殖各个环节的管理更加规范，相应的猪肉品质也更有保障。但供应给本市屠宰场的地产生猪每年均只有百分之三十几，大部分屠宰场的生猪来自外地，渠道复杂，品质难以保证，监管难度也大。近几年，政府对规模化生猪养殖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了支持，目的就是促进地产生猪的规范化养殖和市

场供应。建议政府进一步探索和制定相关政策，引导和鼓励本地猪源对本地市场的供应，为全市人民提供更好更安全的生猪产品。

（四）不断加强检验和检疫两支队伍建设。检验和检疫队伍的能力和责任心与猪肉质量安全密切相关。建议各级政府要加强官方兽医队伍建设，不断充实官方兽医，以满足检疫工作的实际需要，重点增加执法人员；进一步加强屠宰企业肉品检验人员的配备和职业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强化职业道德；强化商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定点屠宰企业管理水平，完善企业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屠宰企业责任追究制，促进行业自律经营。

（五）加快建立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流入市场，这是影响食品质量安全的又一大重要因素。建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统筹全市，加快推进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一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病害猪及其产品处理的政策法律法规，确保各项规定真正落到实处；二要完善财政补偿长效机制，参照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国家财政补贴政策，探索建立对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政府补贴机制，把散户的病死猪一并纳入补贴范围，监督养殖场（户）认真执行对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规定，避免不安全肉品流入餐桌。三要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查处收购、屠宰、出售、运输、储存、加工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四要加快推进专业化、综合性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建设。据统计，我市养殖业全年大约有 2 万余头猪、500 余万羽家禽正常死亡。如果一旦发生疫情，需要无害化处理的动物数量还会增加。全市屠宰场每年也有 2-3 千头病害猪和 20 多吨病害动物产品需要无害化处理。而至今我市尚没有综合性的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导致出现病害动物找不到可以处理的场所而被收购加工而流入市场，给食品安全带来极大隐患，或者乱抛乱扔，既影响环境，又容易引发动物疫情。在建设无害化设施时，要探索生态、可持续的无害化处理方式。病害畜禽和相关的肉产品本身是一种很好的资源，在选择处理方式时，既要借鉴其他地方好的做法，又要立足我市实际，探索建立一个资源综合利用、环保、生态、经济、高效低耗的无害化处理模式。

关于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 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下面由我报告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近年来全市法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基本情况

目前，全市共有 7 个辖市、区法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和新北区法院合署办公）和 11 个派出法庭。在基层法院和法庭工作的干警有 1202 名，占全市法院干警人数的 79.5%，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763 人；基层法院每年办理各类诉讼执行案件 5 万余件，占全市法院办案总数的 90% 以上。近年来，全市法院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两院”工作的决定，深入贯彻市委加强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和市委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按照重心下移，力量向基层加强、政策向基层倾斜、工作向基层贴近的方针，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取得了新的成绩和进展。2010 年至 2013 年 3 月，全市基层法院共受理各类诉讼执行案件 169584 件，审执结 164994 件，结案标的额 277 亿元，圆满完成了繁重艰巨的审判执行工作和自身建设任务。

（一）牢固树立服务大局观念，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近年来，市中院先后出台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服务“十二五”规划和创新型城市建设、促进产业升级、推进新农村建设等一系列意见措施，指导全市法院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时为常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全市各基层法院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妥善审理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2010 年以来共审结金融借款、破产改制、房地产开发、买卖合同纠纷等一审商事案件 17090 件，依法调节经济关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3833 件，惩办各类犯罪分子 20921 人，依法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1337 件，依法化解了大量行政争议；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立足审判加强法制宣传、司法建议、少年审判、社区矫正等工作，在维护基层稳定、服务基层发展、促进基层和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基层司法水平明显提升。市中院制定了“三五”改革实

施方案和加强审判管理的意见，指导全市法院深化审判机制改革，各项工作更加规范、高效、透明。注重发挥市中院的二审、再审功能，依法纠正不当裁判，实行改判发回案件分析点评制度，帮助基层法院提高司法水平。各基层法院按照市中院部署，狠抓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反映审判质效的主要指标持续向好。2012年，全市基层法院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0.6%，当事人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4.8%，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为65.64%，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为98.14%，武进法院和金坛法院审判质效综合考评排名苏南地区前十名。

（三）不断深化司法为民宗旨，努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深入贯彻“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要求，引导基层干警牢固树立“以服务当事人为重心”的司法理念，以深厚的感情对待当事人，真心实意地为群众排忧解难。加强诉权保护，畅通权利救济渠道，特别是对涉及弱势群体的案件，坚持优先立案、快速审判、及时执行、加强救助。加大实体权益保护力度，妥善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努力使真正有理的当事人打赢官司，2010年以来审结婚姻家庭、民间借贷、损害赔偿等一审民事案件61521件。用足用好执行措施，努力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基层法院共执结各类案件39691件，执行标的达65.98亿元。积极回应群众诉讼需求，市中院制定出台了关于推进司法公开、实行远程视频开庭、开展巡回审判等便民措施。同时，各基层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努力形成各自特色，打造亮点工程，提升服务实效。新北法院在全国率先设立诉讼服务中心，被誉为“新北样本”。新北、钟楼法院还被最高法院表彰为全国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工作先进集体。钟楼法院创设人民调解工作室，主动对接各调解组织，引导群众首选非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有力推动了常州社会大调解机制的健全完善。溧阳法院积极开展简易民商事案件速裁，通过繁简分流，用最小的成本快速解决大量简易纠纷。武进法院在全省率先设立交通事故巡回法庭，溧阳法院设立了全国首家水资源保护巡回法庭，天宁法院在城区医患纠纷调处中心设立巡回法庭，为面广量大的矛盾纠纷创出新型化解模式。戚墅堰区法院强化源头治理做好息诉止访工作，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始终坚持从严治院方针，基层队伍素质得到增强。认真落实加强队伍建设的各项措施，着力解决队伍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基层干警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加大人才引进、教育和培养力度，市中院制定实施了五年教育培训规划，2010年以来共选调、公开招考151人充实到了基层，举办法庭庭长轮训等培训班55期3636人（次），不断改善基层法官知识结构，开阔视野，增长才干，增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推行两级法院审判业务骨干和年轻干部双向挂职锻炼制度，努力实现全市法院审判工作的同质化发展。加大反腐倡廉建设力度，认真落实“五个严禁”和任职回避等规定，推行廉政责任状、廉政监察员制度，健

全网络举报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了司法廉洁。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创先争优、人民法官为人民等主题实践活动，基层干警始终保持了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2012年基层法官人均结案114.84件，形成了干事创业、力争上游的浓厚氛围。近年来，全市基层法院有48个集体和73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七个基层法院中，有四个被评为省级先进法院。天宁法院邵洁被表彰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新北法院徐峰被表彰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戚墅堰区法院成年昌被评为“全国法院优秀廉政监察员”、武进法院陈少山被评为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五）积极争取各方关心支持，基层司法条件逐步改善。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建设基层，牢固树立基层优先理念，积极争取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加大经费保障和装备配备力度，基层审判办公条件得到不断改善。近几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共5800万元分配到了基层，同级财政安排的办公经费和办案业务经费每年递增；积极推进审判法庭、人民法庭建设，近年来，仅“两庭”建设各级财政就投入专项资金4.33亿元，6家基层法院新建了审判办公综合大楼，面积均在二万平方米以上，新建、改建人民法庭2个，新增设人民法庭3个，为当事人和人民群众参与诉讼、旁听审判提供了更好的司法环境和便利条件；加大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力度，全市基层法院以及所有人民法庭均实现庭审同步录音录像、远程视频开庭，基本实现“经费保障制度化、工作条件现代化、法院管理规范、各项工作信息化”的目标。

近年来，全市法院基层工作和各项建设上了一个大的台阶，许多特色亮点工作在全国、全省法院推广，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基层基础建设的加强，推动全市法院工作呈现出整体推进、全面发展的良好态势。近年来，全市法院每年审理案件6万多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得到集中体现。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方面的关心支持。多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法院工作一直高度重视，多次听取市中院工作汇报，全力支持人民法院工作。各级人大还经常组织代表视察法院工作、观摩庭审、监督执行，开展对基层建设情况的专项检查、调研，支持法院依法行使职权，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营造了良好的司法环境，促进了法院工作的健康发展。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当前法院基层基础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基层法院不仅审判任务最繁重，而且所处的环境更复杂，工作条件更艰苦，面临的困难也最为突出。虽然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但与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与形势任务的发展相比，还存在一些不相适应的地方，面临着一些实际困难。

（一）审判任务日益繁重艰巨，案多人少的矛盾十分突出。当前，各类矛盾纠纷高发多

发并大量进入司法程序，基层法院收案数量持续增长，与 2008 年同比增长 63.84%，与 2006 年同比增长 119.5%。特别是随着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城镇化建设加快，大量的土地征用、城建拆迁、企业改制、环境资源等方面的纠纷由基层法院处理，这些案件利益冲突激烈，矛盾尖锐复杂，审判处理难度很大。与繁重艰巨的任务相比，法官人数并没有相应增加，2010 年以来全市基层法院政法专项编制干警实际仅增加 72 人，具有审判资格的人员仅增加 15 人，造成一线审判人员工作压力相当大，许多法官长期超负荷工作，亚健康状态比较普遍。与此同时，因为政法专项编制有限，目前全市基层法院政法专项编制空编数为 37 个，法警及书记员力量不足，各个法院不得不大量使用事业编制人员或临时合同制人员。目前全市基层法院有事业编制人员 166 名、社会化用工和临时合同制人员 273 名，这些人员的使用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法院辅助人员不足的困境，却引发了用工管理及经费来源等一系列问题。

（二）公正司法要求越来越高，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进步，社会各界对司法公正的标准、要求越来越高，加之社会价值观念多元，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不同个体往往呈现不同的利益诉求，司法公正的评价标准不一，客观上加大了案件裁判的难度。在复杂的社会形势和不断增加的工作压力下，基层干警司法能力不足的问题也日益显现，尤其做群众工作、化解矛盾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法院之间还存在地区差异现象。与此同时，基层干警培训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培训经费不足。干警队伍结构不合理，45 岁以上的占 43.9%，其中 50 岁以上的有 76 人，35 岁以下的法官仅占基层法官总数的 20%，这些问题都严重制约了基层法院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三）经费保障问题有待继续改善，法庭建设和基本设施落后的情况依然存在。近年来，在各方面的关心支持下，法院经费装备保障不足的问题逐步缓解，但法庭建设仍然不能满足审判工作的需求，一些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的人民法庭，基本设施相对落后，不能满足审判工作的需求，急需改造或重建。物质装备和信息化建设与现代化法院标准还有差距，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来源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四）从优待警措施仍需进一步落实，干警职业保障问题亟待关注。广大基层干警审判任务重、工作压力大、职业风险高，而且相对于党政机关，法院的职级待遇、物质待遇等方面都不具有吸引力。一方面，基层法院干警职级相对偏低，基层法院个别庭长、部分副庭长至今职级仍是科员，一般审判员要解决副科职级就更为困难，有些基层法院老审判员临到退休职级还是科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中，明确规定要选派科级以上法官担任人民法庭庭长。目前，周边地区中，无锡等地已经将基层法庭明确为副科级机构，同区横向比较，如派出所、国土所均为副科级单位，国、地税分局负责人也属副科级，而我市除武进法院的四个法庭外，其余七个人民法庭仍是科员级机构。同时，受到“阳

光工资”的限制，基层法院缺乏激励机制，加之晋升渠道较窄、发展空间有限，有些法官或辅助人员不愿从事审判工作，转而选择其他岗位，有的甚至想方设法调离法院，队伍难以保持稳定。近年来，调离法院系统或辞职的法官有 79 人，其中 65%以上为 40 岁以下的审判骨干。

出现上述困难和问题，既有客观原因，也有我们工作上的问题。从主观方面来看，市中院对基层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还不够大，对出台的一些政策措施督促检查不够到位，监督指导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有的基层法院创先争优、改革创新意识还不够强，特别是对自身实际和工作优势把握不够准，管理方式方法还相对滞后，影响了一些工作的开展。从客观方面看，部分基层党委、政府还存在关心、支持法院工作力度不大的问题。对上述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高度重视，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争取各方面关心支持，努力加以解决。

三、进一步加强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措施和建议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基层基础建设的组织领导。深化对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认识，围绕“建设与常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标准、高水平、高效率的现代化法院”目标，确立“以审判为中心、法官为主体、服务当事人为重心”的工作理念，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建设基层，充分发挥基层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前沿阵地作用。切实加强基层工作规划，研究制定全市法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工作五年规划，努力在提升整体水平上有新发展，打牢全市法院审判工作基础，为常州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二是坚持重心下移，大力加强中级法院指导监督力度。不断创新监督指导方式，按照依法监督、审级独立、上下互动的原则，通过宏观部署、分类指导、审判监督、评先创优等方式，在全市法院建立起监督有力、指导有方、科学合理的工作机制，增强监督指导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继续加强市中院各业务部门对条线工作的业务指导，切实发挥好两级法院协调调度、案件质量把关制度、案件质量定期通报制度、庭长例会等制度的作用，统一执法尺度，全面提升基层法院一审案件的质量和效率，形成两级法院双向互动的工作机制，着力减少一审案件上诉率，全力确保案结事了，把矛盾纠纷消化在基层，促进全市法院工作同步优质发展。

三是积极争取支持，大力营造良好的基层司法环境。把人民法院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自觉坚持党在思想政治、方针政策和组织上的领导，及时、主动地向党委汇报法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重大部署、重大举措。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重视与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改进基层法院工作。对法院基层基础建设中遇到的人员编制紧张、经费保障不足、干警职业保障等困难和问题，主动向党委、人大汇报，向政府

有关部门反映，加强沟通协调，争取理解支持。加强司法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全市基层法院审判工作成效、司法改革成功经验、司法为民举措，大力宣传基层法院公正司法、高效司法、廉洁司法的先进事迹，增进人民群众对基层法院工作的理解与信任。

加强法院基层基础建设，既需要各级法院自身的不懈努力，也需要凝聚各方面的共识，依靠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特别是依靠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为此，我们提以下几点建议：

1. 在帮助基层法院解决案多人少方面给予关心支持。建议加大行政编制人员招录和选调力度，用足用好现有空编和今后新增配编制，使基层法院能够根据自身空编情况及工作需要招录人员，引进法律专业人才。足额用好现有编制，招录或选调更多的优秀人才充实到法官队伍中来。合理核定法院人员编制，在核定编制时将当地流动人口计算在内，使编制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案件审理数相适应。科学核定辅助人员员额，并列入财政保障。

2. 在提高基层法院干警职级待遇方面给予关心支持。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的各项规定，逐步提高基层干警收入水平。建立科学可行的考核奖励激励机制，对一线干警给予相应的奖励。提高基层法院干部职级、职数配备比例，明确人民法庭为副科级机构，调动基层干警积极性。

3. 在加大基层法院经费保障方面给予关心支持。加大基层法院经费保障力度，合理增加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强基层法院基础设施、物质装备和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相关人民法庭改建、扩建工作。建议财政拨付专项资金，加大干警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力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新形势下，党和人民对法院工作寄予了殷切期望和更高要求。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和审议意见，更加重视和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全面发挥基层法院的职能作用，努力为常州“第二个率先”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主任 周 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工作安排，3 月底 4 月初，我委在市人大常委会俞志平、孙永明副主任，党组成员姜洪鲁的带领下，对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七个辖市、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情况的汇报，实地视察了金坛、武进、钟楼 3 家基层法院审判大楼、诉讼服务中心和人民法庭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检察院及公安、司法、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负责人及律师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是审判机关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近年来，我市法院紧紧围绕审判执行中心工作，以公正司法为目标，司法为民为宗旨，队伍建设为根本，统筹兼顾，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各项基层基础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审判执行机制不断完善。全市两级法院主动适应形势发展要求，从推动审判工作良性有序发展出发，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影响、制约审判执行工作的突出问题。一是更加注重服务当事人。积极回应群众诉讼需求，在全国首创“门诊式”诉讼服务中心，大力推广巡回审判，把司法便民举措贯穿于立、审、执和申诉信访等各个环节，大大方便了群众诉讼。二是更加注重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各基层法院因地制宜，创新纠纷化解机制，如金坛法院的物业纠纷调解室、溧阳法院的简易案件速裁庭、武进法院的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天宁法院的城区医患纠纷调处中心等，用最小的司法成本快速有效地解决了大量纠纷。三是更加注重提高审判管理水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加强审判管理的意见，推动全市建立完善案件流程管理、定案把关机制和审判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司法公正高效。2010 年至 2013 年 3 月，全市基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69584 件，审结执行 164994 件，审判执行质效明显提升。

（二）法院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两级法院积极应对法官短缺问题，通过向上争取和内部挖潜，不断充实一线审执力量，近两年来全市基层法院共新进人员 151 人。积极实施人才兴

院战略，把加强教育培训作为提高素质能力的主要途径，实施五年教育培训规划，举办法庭庭长轮训班 55 期 3636 人次，基层法官和干警队伍的业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不断强化司法队伍管理，持续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弘扬“公正、廉洁、为民”司法核心价值观；建立完善激励机制，综合运用各种措施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加强司法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认真落实“五个严禁”等廉政规定，努力确保队伍不出问题。近年来，全市基层法院共有 48 个集体和 73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三）司法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围绕破解司法保障难题，全市法院积极争取上级法院和同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通过几年的努力，两级法院的经费保障水平、硬件建设水平以及科技信息化水平都得到显著提升。近年来，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向我市法院转移支付资金 5800 万元，同级财政安排的办公经费和办案业务经费逐年递增，“审判法庭和人民法院”建设投入专项资金达 4.33 亿元。全市 6 家基层法院完成了审判办公综合大楼的新建和改扩建任务，人民法庭新增 3 个、新建 2 个，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力度不断加大，所有基层法院及人民法庭均实现全程录音录像、远程视频开庭。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我市法院的基层基础建设虽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依然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些制约公正司法的问题和障碍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需要引起法院及有关方面的重视。

（一）“案多人少”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2008 年至 2012 年，全市基层法院受案总数增长了 63.84%，但同期新招录法官人数远远跟不上案件数的增长（08 年以来基层法院具有审判资格的人员由 462 人增加到 482 人，只增加了 20 人），一些地方还存在法院政法专项编制空置问题（全市基层法院目前空编 37 人），“案多人少”问题尚未得到有效缓解。法官长期超负荷办案（2012 年全市基层法院人均办案数 115 件，最多的年办案量超过 300 件），不但严重影响了干警的身心健康，也不利于提高办案质量。与此同时，由于工作压力、职业待遇以及发展前景等原因，近年来基层法院法官流失现象严重（五年来共流失法官 79 名），干警队伍不够稳定。

（二）法官队伍的素质仍然有待提高。少数法官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学习不及时，准确适用法律的水平有待提高；一些年轻法官缺乏群众工作经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亟待加强；个别法官司法为民的意识不强，案件久拖不决（执），司法作风还需改进。受主客观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立案问题（尤其是征地拆迁等案件立案难）、执行问题成为当前涉诉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需要引起重视。

（三）司法保障的力度仍然需要加大。从调研的情况来看，我市法院的司法保障工作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难点。一是个别法院经费保障尚未完全实行“收支两条线”，“以收定

支”的做法不符合政法机关经费保障的有关规定；部分基层法院按照规定招录的司法辅助人员，其相关经费没有纳入财政拨付范畴，法院经费保障仍然面临压力。二是基层人民法庭建设推进不平衡，除武进区法院外，相关辖市区在人民法庭的规格设置及建设进度上，对照最高法院和国家有关部委关于人民法庭建设的标准和规定，落实还不到位。

（四）执法办案的环境仍然有待改善。一是涉诉信访问题比较突出，由于缺乏有效的终结机制，目前涉诉信访工作牵涉了法院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且处理难度越来越大，案件终而不结，既影响了法院正常的执法办案工作，也有损司法的公信力。二是法官办案过程中面对的各种困扰比较多，全社会尊重司法裁判、维护法律权威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树立。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营造狠抓基层的良好氛围。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是人民法院发挥职能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与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是顺利推进法院审判事业科学发展的根本保证，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期待的重要途径。全市各级领导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为人民法院更好地履行职能创造有利的条件。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把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及时研究制定全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统筹推进全市法院的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各基层人民法院要针对各地实际情况，找准薄弱环节，加强调查分析，研究提出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对策和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实施。

（二）进一步创新举措，提高执法办案的质效。执法办案是人民法院的第一要务。最近，习总书记指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因此，法院执法办案的各项基础工作都要围绕着习总书记的要求去贯彻落实。要不断增强司法工作为民服务的理念。进一步建立健全从立案到申诉各个诉讼环节的工作机制，规范和落实便民、利民的各项服务举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要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建设，继续下大力气解决“执行难”问题，法官要尽最大努力，让打赢官司且有条件执行的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要切实加强审判管理和指导工作。科学建立有利于审判工作良性发展的管理体系，保证案件审判质量，以管理促公正；正确把握“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尽力化解社会矛盾；严格办案工作责任制，切实增强承办人员的责任心，以管理出效率。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切实加大对下监督指导力度，密切关注民生类案件的审理情况，统一执法标准，保证全市范围内法律适用的平衡。

（三）进一步狠抓队伍，提升基层干警的能力水平。一要进一步解决法官短缺问题。各级编制人社部门要根据当前审判工作的需要，尽快解决基层法院空编进人的问题，实现足额招录法官；法院内部人员配置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办案一线倾斜，通过优化队伍结构，有

效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以专业化建设为方向，紧扣基层实践需求，不断创新培训内容与形式，增强法官依法准确处理案件的能力和化解矛盾纠纷的本领。三是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作风建设。通过教育和惩处并举，督促广大干警严格遵守执行“五个严禁”和《法官行为规范》等规定，以法官队伍“公正廉洁”的自身形象取信于民。四要进一步关心干警队伍。各级法院要坚持以人为本，从优待警，帮助干警解决职级、待遇问题和生活方面的困难，保护和激励审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稳定法官队伍。

（四）进一步强化保障，解决基层基础的实际困难。加强基层基础建设，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市、区（辖市）两级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和常州市委的“实施意见”，切实解决制约基层法院工作发展的实际困难。政府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基层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并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和法院建设的有关规定，相应提高法院的经费保障水平，确保经批准招录司法辅助人员及“两庭”设施建设等经费的落实；对于人民法庭机构职级设置问题，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加快研究，统筹解决。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当地法院基层基础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帮助法院解决基层基础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促进法院工作健康发展。

关于全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常州市卫生局局长 陈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的安排，我受市政府的委托，现就我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是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执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维护公共卫生秩序和医疗服务秩序，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2002年，我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卫生监督事业发展，将“深化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列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常州市卫生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之中。分管市长多次听取汇报，并召集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解决卫生监督体系建设中面临的困难。2002年元月，常州市卫生监督所正式成立，到去年年底，各辖市区全部组建独立的卫生监督机构，均为全额拨款全民事业单位。全市卫生监督机构共核定卫生监督员270名，（其中市卫生监督所75名，金坛35名，溧阳36名，武进55名，新北12名，天宁24名，钟楼25名，戚区8名）。2011年经省卫生监督体系建设评估工作小组现场评审，市卫生监督所、武进区和钟楼区卫生监督所被评为“达标示范”，金坛市、溧阳市、天宁区、戚墅堰区卫生监督所被评为“达标”。

我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承担的职责主要是，依法行使全市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等卫生监督执法职能，涉及的法律10部，行政法规37部，部门规章300多部。十年来，我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食品安全、医疗服务、学校卫生以及公共场所卫生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探索创新卫生监督执法的运行机制和工作模式，逐渐形成了机构设置合理、队伍建设到位、工作职责明确、运行机制健全的卫生监督新体系，为保护人民群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

展作出了积极贡献。2006年常州市卫生局被卫生部授予全国卫生监督先进集体。

二、我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我市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确立了卫生监督在整个公共卫生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实现了卫生执法关口前移、重心下沉，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加大投入，卫生监督机构建设不断改善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对公共卫生的投入，将卫生监督人员经费、公务费、业务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一是房屋建设得到改善。2010年，在市财政、国资委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将原市疾控中心大部分业务用房无偿划拨市卫生监督所。投入750万元，完成了市卫生监督所5000余平方米的业务用房改造。金坛市、武进区、钟楼区和天宁区卫生监督所也先后完成搬迁，业务用房面积都有显著增加。二是硬件装备大幅提升。2010年，我市结合省运会卫生保障工作实际，加强快速检测设备和执法车辆的配置。市政府划拨专项资金30余万元，为市、辖市、区卫生监督所配发了一批快速检测设备。投入25万元为市卫生监督所购置2辆卫生监督车。2011年，又划拨105万元用于购置快速检测车、执法车及执法装备等，进一步完善市级卫生监督体系硬件建设。三是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快步发展。目前，我市卫生监督信息化工程已完成与省卫生监督综合业务平台对接，卫生许可、日常监督、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各项功能应用顺利，移动执法工程已完成试点并于今年全面投入使用。自主开发的“五小行业信息管理系统”、“职业卫生网络管理平台”“重大活动保障接待单位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良好。

（二）加强管理，卫生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高

打造一支“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卫生监督队伍，是保障卫生监督事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为此，我们始终将卫生监督队伍建设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加强管理、加强培训、加强考核。一是建章立制。市卫生局把卫生监督量化考评指标进行细化，每年对市、辖市区卫生监督所的工作进行年度目标考核，卫生监督所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工作程序，每年都与各科室签订监督工作目标责任书、党风廉政责任书，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科室评先依据；同时科室将任务和责任再分解落实到人，加强对卫生监督员的考核，严格执行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员“六条禁令”相关规章制度。二是强化培训，着力提升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围绕卫生部全国卫生监督员培训规划，连续三年组织全市卫生监督员全员培训班。每年编印《常州市卫生监督执法典型案例评析》，指导并提高监督员执法水平。三是应急演练。完善了食物中毒事件、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传染病疫情、公共场所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置预案，积极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活动，监督员应急处置水平得

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形式多样的培训和卫生监督量化考核，极大地提高了卫生监督队伍的整体素质。全体卫生监督员在文明城市创建、抗震救灾、重大活动保障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中，经受了考验，表现出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优秀品质。

（三）切实履职，卫生监督工作成效显著

1. 强化服务，卫生许可工作进一步规范。几年来相继出台一系列便民措施，简化审批程序，不断提速增效。一是实现了程序统一、标准统一、文书统一、用语统一“四统一”。二是服务全市重点工程，围绕全市战略性主导产业，重点开展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资许可服务，开设许可审批“直通车”，缩短审批时限，坚持服务企业“五到位”（上门告知到位、图纸审核到位、技术指导到位、及时办证到位、许可送达到位），实施招商引资项目卫生许可一站式许可服务。三是积极开展岗位练兵，组织开展全市卫生行政许可文书现场制作评比活动，进一步促进全市卫生行政许可文书制作规范。在全省首届卫生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活动中，我市报送 10 份案卷 8 份获奖。

2. 突出重点，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不断强化。一是加强日常监管，深入推进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全市共有 11338 户餐饮单位纳入量化分级管理，实施率 95% 以上。每年开展专项整治 20 余项。二是强化“五小”行业长效管理。目前全市已建成示范街 73 条，示范店 2507 家；三是圆满完成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复查任务。抓住卫生许可证、健康证这两个重点难点，统一制作张贴“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提高持证率。四是持续开展春秋两季学校卫生专项检查，建立高校学校卫生联席会议制度，实施食堂“四位一体”监管模式和大宗食品定点采购制度，有效保障了 10 余万在校师生的用餐安全。五是推进“道德讲堂”建设。钟楼区双桂坊以开办道德讲堂为抓手，打造老百姓信得过的餐饮品牌，成为全国典范，“用道德良心做放心食品”经验在全国推广。

3. 统筹兼顾，公共场所卫生监管稳中求进。一是深入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全市游泳场所、住宿场所、美容美发、沐浴场所量化分级 A 级信誉度单位达 147 家。二是全面推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管工作。目前全市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124 家，冷却塔清洗率达到 95%，空气处理机组清洗率达到 90%。三是开展“春雨芙蓉”、“碧波清水”、“明月清风”等系列专项整治活动，对生活美容场所、游泳场所、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专项治理，规范了市场秩序，有力打击了违法违规行为，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4. 创新管理，生活饮用水监管成效显著。一是作为卫生部试点的水质在线检测系统已在我市投入使用，在省内率先开展饮用水在线监测，实现实时预警与快速处置相结合的科学保障模式；二是深入开展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工作，积极开展“蓝盾饮用水监测预警工程”、

“饮用水卫生监督信息公示制度”等活动，建立和完善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分质供水单位“一户一档”制度。三是完成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其中卫生用品、消毒剂、集中消毒餐饮具、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管道分质供水抽检合格率均为100%。

5. 部门联动，传染病和医疗服务市场监管深入推进。一是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加强疫情控制和疫情疫报监督、严格规范医疗机构消毒制度以及加强医疗废物处置监管工作。二是深入开展放射卫生监督工作。编印《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监督工作指导手册》。三是开展医疗广告、医疗美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等专项检查活动10项，进一步规范了我市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四是建立多部门、上下级联动机制，与公安局设立“打击非法行医联络室”，将打非工作纳入动态长效监管。已建成无证非法行医监督监测哨点91个，涵盖了全市各乡镇（街道）。

6. 全力以赴，重大活动保障精益求精。每年，全市卫生监督机构为“两会”、中高考、中央领导来常、重大活动和会议提供卫生监督保障近100次，在这些重大活动的卫生监督保障任务中，做到了零差错、零事故。尤其是举全市之力，圆满完成十七届省运会卫生监督保障任务，未发生一起食物中毒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010年被市委、市政府授予集体三等功。

我市的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标准要求尚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的性质尚未明确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二是监督员编制数尚未达到要求，以新北区为例，常住人口59.71万，目前核定卫生监督员12名；三是卫生监督经费保障仍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口；四是地方经济发展迅速，监管模式需要不断创新。这些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努力提高完善。

三、今后工作设想

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要求的卫生监督体系，强化政府公共卫生监管职能，维护正常的公共卫生和服务秩序，下阶段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准备参公，明确系统人员性质

卫生监督执法属于国家行政行为，其体制建设理应纳入国家行政机构编制系列，按照依法行政原则，执法机构性质应当为行政机关，人员应当为公务员。卫生监督员的身份若不能依法界定为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对卫生监督工作的开展会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目前，市卫生监督所已将方案和申请文件提交相关上级单位，卫生部今年也把常州市卫生监督列入首批卫生监督员职位分级管理试点单位。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要继续不遗余力的解决监督所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宜，尽一切可能促使该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扩充监督员编制

一支充足的卫生监督员队伍，对维护一个城市市民的健康，为大家创造一个卫生安全的生活、消费环境至关重要。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权责一致、编随责增、人事相宜、保障履职”的原则，综合考虑辖区人口、工作量、服务范围和经济水平等因素，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人员应按服务人口的1—1.5 / 万配备。因此只有进一步扩充监督员编制，才能更好的保障市民健康。

（三）加大经费投入，促进卫生监督体系更好更快发展

我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承担着政府管理社会卫生事务的公共职能。在《行政许可法》出台后，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均为零收费。近年来，各级财政逐年加大对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投入，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卫生监督任务日益繁重，要求越来越高，相应的工作经费还不能完全满足卫生监督工作的需要，尤其在重大活动保障、监督执法车辆、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办公设施等方面与标准还存在很大差距，部分的经费缺口要靠卫生行政部门统筹解决，市卫生局每年从系统内统筹约350万元经费来弥补市卫生监督业务经费的不足，另外，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如房屋装修等）进行一次性补助，三年来共计统筹补助1400万元。下一步，我们要进一步完善财政经费保障政策和机制，确保卫生监督人员经费、工作经费保障，尤其在执法车辆、快检仪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要争取更多的投入，切实改善工作条件和执法条件。

（四）创新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卫生监督协管队伍建设

按照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对照《江苏省卫生监督体系建设评估标准》，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加紧推进建立特色鲜明、职责明确、运行有效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机制和人员队伍。尤其是人员薄弱，服务人口多的辖区，更要抓紧时间，做好实施规划，采取多种措施努力推进卫生监督协管任务的落实，所有辖市区按规范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加强基层卫生监督分所的内涵建设。

各位领导，此次市人大审议我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是对我市卫生监督工作的指导、帮助和促进。我们将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转变职能，不断深化卫生监督体系建设，为保障我市现代化建设更好更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曹建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3月下旬，我委组织部分委员和人大代表，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贾宝中、杨建、邵明的带领下，对我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我们先后听取了市卫生局和钟楼区、新北区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视察了双桂坊美食街、魏村水厂、行政中心二次供水、星明医院、中天钢铁游泳馆和溧阳市戴埠卫生监督分所，以及江苏理工学院卫生室、食堂等，并专程赴苏州市、上海市考察学习。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我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现状

近年来，市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卫生监督管理机构和网络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努力维护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秩序，积极探索卫生监督的运行机制，为促进全市经济协调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提供了有效保障。

（一）监督体系初步建立

根据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从2002年起，我市积极稳妥推进卫生监督体制改革，至2012年，市及各辖市、区全部完成卫生监督机构独立组建工作，并在全市建立了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防保医生兼职协管的卫生监督制度，从体制上解决了卫生监督与技术服务不分、执法力量分散问题。天宁、钟楼配备了专职卫生监督协管员（检查员），金坛、溧阳在中心镇设立了卫生监督分所，基层卫生监督网络建设不断加强。目前，全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共核定人员编制270名，部分辖市、区配备了卫生协管员（检查员），所有乡镇、街道设有防保人员，全市卫生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同时，各级政府逐步加大投入，不断改善卫生监督机构的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检测装备和信息化设备等硬件条件。2011年，除新北区外，所有卫生监督机构都通过了省卫生监督体系建设评估验收，其中市卫生监督所和武进区、钟楼区卫生监督所评为“达标示范”所。

（二）监督职能全面履行

自 2002 年市卫生监督所正式成立以来，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艰苦创业、克难求进的同时，全面履行卫生部确定的七大类 23 项卫生监督职能，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切实加强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对全市 461 家供水单位实施规范化管理，在全省率先实行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试点和建立饮用水卫生监督信息公示制度，积极探索“实时预警与快速处置相结合”的监管保障模式，并将饮用水的检测指标由原来的 35 项增加到 106 项，同时，加强涉水产品的管理和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着力提高饮用水的质量。二是全面实施“五小”行业长效管理。全市 30000 多家“五小”单位均纳入日常管理，广泛开展“五小”行业示范街、示范店建设，着力增强“五小”行业的自律和规范管理、安全经营意识，管理水平国内领先，管理模式得到卫生部肯定。三是不断强化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全市 11338 户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实行率达 95% 以上，适时开展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督查，加强日常卫生监督，近几年，基本没有发生大的食物中毒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四是积极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按照卫生部明确的七大类 28 个行业的监督任务，全面实行游泳馆、宾馆（旅店）、浴室、美容美发店等 13564 家公共场所单位量化分级管理，不断规范秩序。五是扎实做好学校卫生工作。针对学校卫生监督的实际和特点，实行食堂、卫生所、公共场所、饮用水及传染病等综合执法管理，建立“四位一体”监管模式和高校卫生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六是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活动。通过建立多部门的上下协同联动监管机制，不断强化全市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

（三）监督作用有效发挥

这些年来，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围绕全市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涉及民生的重大事项，积极履职，强化监督，优化服务，发挥作用，不断提高卫生监管水平。一是依托行政审批中心平台，设立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直通车”，进一步简化程序，方便用户，提高效率。二是主动为管理相对人，特别是“一核八园”、“510 计划”等 500 多个（家）重点工程（企业）上门提供服务，并坚持做到告知、审核、指导、办证、送达“五到位”。三是充分发挥卫生监督机构的专业优势，着力增强卫生监督的实效。通过采用现场快速检测技术、远程在线检测预警等手段，强化重大节日和全市性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卫生监督，保证餐饮食品安全，圆满完成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以及省运会等卫生安全保障任务。积极参与双桂坊放心食品一条街创建工作，重点在技术、管理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

二、我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

我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经过了 10 年的探索实践，在全市各级卫生监督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卫生监督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但对照国家和省有关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标准，以及人民

群众对公共卫生的需求，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突出反映在：

（一）体系建设有待加强。目前，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均为同级卫生行政部门下属的事业单位。现在承担的卫生法律法规监督执法职能，仅是受卫生行政部门的委托，而没有明确的主体地位，包括编办批复成立卫生监督机构的文件中也没明确的表述。在市与辖市、区的监督职能划分上，没有具体界定，往往发生重复执法或扯皮、推诿，以及管理相对人不满的现象。同时，与药监、工商、质检等部门之间职能交叉，实际操作中容易造成难协调、难处置的被动局面。

（二）监管网络不够健全。从市到各辖市、区，虽然都成立了卫生监督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有防保人员，但对照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切实落实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工作的意见》规定，政府核定的卫生监督人员编制普遍不足，（按每万人〈常住人口〉配备1名卫生监督员的最低标准计算，尚缺200多名），个别辖区因缺少人员编制，直到去年才正式单独成立卫生监督机构。作为基层网底的乡镇和街道，卫生监督力量更为薄弱，除金坛、溧阳两市设有几个分所外，其他辖区的乡镇、街道均无卫生监督机构和专职人员，仅靠负责防疫工作的防保人员兼管卫生监督，且没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天宁、钟楼两区，现虽配有部分卫生协管员（检查员），但就全市层面而言，卫生监督协管队伍尚未建立，部分乡镇和街道的卫生监督工作处于漏管、失管状态，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

（三）整体素质亟需提高。卫生监督机构是一个新组建的机构。这几年，尽管采取各种措施加强教育、培训，努力提升卫生监督人员的综合素质，但由于起步晚、队伍新，基础相对比较薄弱，人员结构不尽合理，尤其是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把握，深度不够、准确性不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政管理和监督执法的效率、效果。更为突出的是，基层防保人员的素质参差不齐，而且大多专业不对口，或缺乏卫生监督专业知识，严重影响了基层卫生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经费保障尚不到位。卫生监督机构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多年来，在各级政府的重视和关心下，卫生监督体系包括设施、装备等硬件建设得到了一定改善。但是，随着各类卫生监督保障任务的加重，贯彻《行政许可法》实行零收费后，卫生监督机构面临着开支增加、来源减少的双重困难，原本就没有其他专项工作经费和办案经费的矛盾更加突出。特别是部分辖市、区，由于投入不到位，经费紧张，必备的执法车辆、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办公设施等尚未配备齐全，有的至今没有固定办公用房，或面积未达标，与所承担的职责不相适应。另外，卫生监督机构在执行全市性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卫生安全保障任务中，有责任却没有相应的经费保障。所有这些，不仅影响了正常监管工作实施，并将影响卫生监督事业

的发展。

三、加强我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几点建议

根据调研情况，包括学习考察情况，特别是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就如何进一步加强我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深化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强化卫生监督执法职能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按照建立“职责明确、行为规范、执法有力、保障到位”的卫生监督体制要求，进一步深化卫生监督体制改革。一是理顺监管体制。本着“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结合即将实施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将卫生行政部门中相关卫生监督内设机构与同级卫生监督机构合并，统一组建常州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由市编办发文，明确为行政执法机构，专司卫生行政执法职能，并将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纳入参照公务员管理，解决卫生行政部门与卫生监督机构职责重叠，执法主体与执法队伍分离的问题。二是明确职能分工。根据现行卫生法律法规规定，在进一步明确卫生监督机构的基本职能，明细每项职能的具体内容和项目的基础上，科学划分市、区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分工，合理厘定工作重心，优化配置执法资源，形成卫生监督机构层级清晰、分工明确、运转畅顺、联动有力的新格局。三是避免交叉执法。针对近几年食品卫生监督职能移交后，出现执法主体与职责不相一致的情况，在下一步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进一步明确卫生与相关部门在这方面的监管职责，整合管理职能，归并管理部门，避免多头管理或监管空白。

（二）健全卫生监督工作机制，增强卫生监督工作实效

卫生监督机构要进一步转变理念，改进管理方式，加快建立健全管理相对人自我管理、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卫生监督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效能和监管水平。一是强化管理服务。卫生监督机构既要处理好规范秩序和惩处违法的关系，更要把工作着力点放在管理服务上。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管理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督促、指导、帮助管理相对人建立健全日常内部管理制度，促进依法、规范、诚信经营。二是依靠行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通过建立行业职业准则、执业规则、开展行业评估和创建示范单位等，进一步提升行业自律能力，逐步实现由行政管理为主向行业依法管理为主的转变。三是提高监管效率。针对不同行业选择不同的监管方法，如对医疗机构执业采用行业自律为主的方法；对传染病防治、打击非法行医等，实行综合执法；对餐饮业、学校、企业及公共场所卫生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对生活饮用水特别是二次供水点增加检测频次等，不断强化监管效果。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开发卫生监督业务应用软件系统，建立全市卫生监督信息数据集中管理和共享、交换平台和卫生监测及预警体系，实现卫生监督工作实时动态管理。五是建立健全举报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卫生监督，

自觉反对各种违规违法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环境。

（三）完善卫生监管网络体系，加强卫生监管队伍建设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的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监管服务网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管体系建设。一是适当增加卫生监管人员编制。按照“权责一致、编随责增、人事相宜、保障履职”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我市应配备的卫生监督人员标准。据学习考察了解，目前苏州已全部执行每万名常住人口配备 1.5 名卫生监督员的标准。基于行政编制严格控制和我市现有卫生监督人员严重不足的实际，建议天宁、钟楼、戚区暂按每万名常住人口设 1 名卫生监督员的标准配备，金坛、溧阳、武进、新北暂按每 1.5 万名常住人口设 1 名卫生监督员的标准配备，以适应其承担的职责。二是健全基层卫生监管网络。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尽快建立健全全市卫生监督协管队伍。参照苏州做法，在全市各乡镇和街道逐步设立卫生监督分所，每个分所由辖市区配备相应的专业卫生监督员和专职协管员，实现卫生监督执法的重心下移和卫生监督的全覆盖。三是着力提升卫生监督队伍的整体素质。按照相关规定和卫生监督员、协管员的必备条件，通过严格考核、公开招聘等形式，把懂业务、有能力的专业人员充实到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改善队伍结构。要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人员特别是协管员的教育培训，采取专题研讨、案例点评、现场执法和行政执法听证演练，以及定期轮训等，不断提高卫生监督队伍的政治、法律、专业素质和执法水平。同时，要坚持依法行政，认真落实执法责任制、建立执法责任过错追究制，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努力塑造卫生监督队伍的良好形象。

（四）增加卫生监督经费投入，提升卫生监督保障水平

卫生监督面广量大，关乎民生。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按照卫生监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和公共财政的要求，完善对卫生监督机构的投入、补助政策，建立稳定、合理的投入机制。一是完善财政经费保障政策。认真执行《关于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意见》关于“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卫生执法监督机构履行卫生管理和监督职责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务费、业务费和发展建设支出。其人员经费按照国家核定的编制内实有人数和国家规定的工资、补贴标准核拨；公务费按照财政预算定额核定；卫生执法等专项业务费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发展建设支出按项目论证意见核定”的规定，在保证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的同时，合理安排资金和重大保障任务专项经费，改变目前由卫生行政部门统筹补助的状况。二是合理配置卫生执法装备。根据我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现有装备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中有关设施、设备和信息化建设的配置标准，合理安排经费，添置必要的交通工具、基本仪器和设施装备，

弥补缺口，保证卫生监督机构建设和正常工作的需要。三是加强基层卫生监管网络建设的投入。镇卫生监督分所的办公、业务用房由所在政府提供；卫生监督设施装备由各辖市区卫生监督机构按基本标准统一配置，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卫生专职协管人员经费按不低于当年城镇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发放，由市、区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并根据工作性质和责任，经辖市区卫生监督机构考核后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以调动工作积极性，促进卫生监督协管任务的落实。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工作要点

(2013 年 2 月 28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3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更是推进常州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的重要一年。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的总体要求和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具体部署，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和“现代化建设推进年”活动，紧紧依靠全体人大代表，依法履行各项职责，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工作实效，为加快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美好常州作出新的贡献。

一、以提高实效为重点开展监督工作

1.和改进监督工作。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在采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调研监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监督方式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专题询问、工作评议、报告内容满意度测评，增强监督工作的刚性，促进“一府两院”改进工作。坚持跟踪监督、持续监督，推动突出问题的有效解决。对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提出的审议意见，要明确承办、督办责任和完成时限，必要时选择部分重点督办事项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确保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得到落实。加强与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的沟通协调，年度监督审议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

2.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重点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强化创新驱动、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公平正义，有针对性地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9 项：一是年度城市建设计划和资金安排情况的报告；二是全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三是全市农业现代化进展情况的报告；四是苏南（常州）自主创新示范区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的报告；五是全市旅游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六是工业转型“千企”升级五年计划推进落实情况的报告；七是今年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八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情况的报告；九是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3.加强对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督促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的顺利完成。全年安排听取和审议项目 6 项：一是市政府 2013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二是全市 201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三是 2013 年上

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四是 2012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批准 2012 年市本级决算；五是 2012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六是 2013 年 1—9 月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必要时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4.强化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我市实施《物业管理条例》的情况，采取市人大常委会与辖市、区人大常委会两级联动的检查方式，形成监督合力。通过执法检查深入了解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得到落实和执行。执法检查报告和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列入常委会审议议题，并委托有关工作委员会对执法检查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今年还将跟踪督查《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5.主任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全年重点安排 7 项：一是听取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常委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二是全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三是全市外事工作情况的报告；四是全市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的报告；五是《献血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六是省水库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七是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针对报告中反映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帮助和促进政府改进工作，促进相关问题得到解决。

6.开展其他方面监督工作。依法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认真研究处理公民、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有重点地开展主动审查。加强对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对常委会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决定、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落实情况等进行跟踪督查，对全市放心肉市场供应、重点中心镇建设、社区管理创新、民生警务工作、行政许可法实施、水利现代化行动纲要执行等开展专题视察或检查，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健全和完善司法监督工作制度的专题调研，适时制定规范性文件。

7.拓宽公众参与监督工作渠道。积极推进监督公开，提高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透明度。认真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高度关注涉法涉诉和涉及民生的重点信访案件的处理，提高信访办理质量、推动问题解决。加强对来信来访情况的综合分析，为开展监督工作及时提供重要参考。努力探索公众参与人大监督工作的有效途径，在组织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或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时，视情征询利益相关人意见或邀请其参加；在重大审议议题专题调研、组织专题询问、开展特定问题调查时，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主动听取市民意见，逐步扩大市民对人大监督工作的有序参与。

二、认真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

8.积极慎重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重点围绕市委重大决策和“十二五”规划的有效实施，选准选好事关我市发展的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事项，适时作出决议、决定，把市委的决

策与人民的意志统一起来，把决策及其贯彻执行统一起来，推动中心工作的贯彻落实。

9.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任免权的统一，进一步规范拟任命人员的介绍、见面的方式和程序，以便常委会组成人员全面了解情况。探索加强对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

10.开展荣誉市民授予工作。听取和审议市政府授予外国人“常州荣誉市民”情况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定，鼓励和表彰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外交流合作、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外籍人士。

三、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职务

11.加强代表履职保障，创造代表履职条件。根据党的十八大对民主政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代表培训机制，强化代表基础培训和专题培训，促进培训工作常态化。扩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途径，继续增加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人数，完善提高参会代表监督效能的办法，邀请更多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调研、视察。进一步完善市人大代表联系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实施办法，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和完善常委会领导接待代表和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代表接待日”视情约请“一府两院”负责人参加。坚持通过寄送资料、通报情况、组织活动、搭建平台等多种途径，保障代表知情知政。组织代表开展跨组跨专业视察调研，拓宽代表履职渠道。完善代表述职和履职登记制度。建立履职激励机制，召开“人大代表之家”建设经验交流会，树立先进典型，开展优秀议案建议评选活动。

12.加大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力度，增强代表履职实效。组织在常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开展会前视察，协助代表围绕经济社会热点开展调查研究，把符合常州实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作为酝酿议案建议的重点，认真梳理，为人大代表向各级人代会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创造条件。把今年人代会交办的1号议案的落实情况作为督办重点，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进行实地视察，开展专题调研，共商办理方案，适时作出决定交由政府组织实施，促进问题解决。继续选择事关民生、涉及面广、问题反映集中的建议，由常委会领导牵头进行重点督办，办理结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督促承办单位采取多种形式与代表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建议意见的办成率，努力做到代表满意、群众认可。

四、进一步提高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水平

13.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问题，

集体决定问题，营造民主团结、充满活力的履职环境。加强常委会行使职权的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各项具体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议事决策质量和效率。加强理论学习和法律知识学习，在常委会会议前举办专题讲座，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

14.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相关要求。改进调查研究方式方法，切实提高调研的针对性、实效性，下到一线调研，深入群众调研，轻车简从调研。要定期走访基层代表和群众，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意愿，主动征求群众对有关议题的意见，使常委会审议更好地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审议发言，要注重讲短话、讲实在话、讲管用的话。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要求，以身作则，秉公用权，廉洁从政，取信于民。

15.加强调查研究和宣传工作。充分发挥调查研究在行使职权中的基础性作用。选择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关系人民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发挥人大在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中的作用等深层次问题，深入开展专题调研，继续实行主任会议成员领衔重点调研课题责任制，积极推动调研成果的实际运用。进一步健全人大工作理论研究的运行机制，适时组织召开人大工作理论研讨会。充分运用各种新闻资源，加大对常委会会议、重大活动和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及代表履职情况的宣传报道力度，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的社会影响力。继续办好“常州人大网”和《常州人大工作动态》，切实提高人大宣传工作水平。

16.提高常委会机关的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对常委会全年工作任务，以项目化管理办法，明确责任，跟踪问效，扎扎实实抓落实。进一步完善办文、办会、办事等制度，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深化“五型”机关建设，全面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着力强化服务保障，进一步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努力把常委会机关建成政治强、业务精、风气正的地方国家机关。

17.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指导。密切与辖市区人大和镇、街道人大的工作联系，重要视察调研注重上下联动，善于总结推广基层人大创造的工作经验，提升全市基层人大工作的整体水平。

附：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工作安排一览表

附：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工作安排一览表

内容 月份	工 作 内 容			
	主任会议议题	常委会议题	执法检查、视察 调研	其 他
1	1.传达省人代会精神； 2.讨论 2013 年工作要点（附工作安排一览表）； 3.听取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重点议案的情况报告。		视察全市放心肉市场供应情况。	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2	1.商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日期、议程； 2.其他。	1.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工作要点；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3 年度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和资金安排情况的报告； 3.其他。		1.召开全市人大工作座谈会； 2.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议。
3	1.听取《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其他。		《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跟踪督办。	
4	1.商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日期、议程； 2.其他。	1.听取和审议全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农业现代化实现情况的报告； 3.听取和审议我市法院基层基础建设情况的报告； 4.听取和审议“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放心肉’市场供应”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5.其他。		召开全市人大代表工作暨人事代表工作座谈会。
5	1.听取《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其他。		1.视察重点中心镇建设情况； 2.视察我市行政许可法实施情况。	辅导讲座。
6	1.商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日期、议程； 2.其他。	1. 听取和审议常州市工业转型“千企”升级五年计划推进落实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关于常州市 2012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和关于 2012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 2012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3.听取和审议苏南（常州）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情况报告；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旅游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5.其他。		举办乡镇（街道）人大主席（主任）培训班。

7	1.听取全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 2.其他。		视察我市社区管理创新工作。	1.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 2.辅导讲座。
8	1.商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日期、议程； 2.其他。	1.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审议 2013 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 3.审议 2013 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 4.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提请授予外籍人士“常州市荣誉市民”的情况报告； 6.其他。		召开“人大代表之家”建设经验交流会。
9	1.听取《献血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其他。		1.视察市公安局民生警务工作； 2.视察全市水利现代化三年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1.协调好市委下达的课题调研工作； 2.辅导讲座。
10	1. 听取全市外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2.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选题情况报告； 3.商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日期、议程； 4.其他。	1.听取和审议常州市 2013 年 1—9 月份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物业管理条例》在我市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放心肉’市场供应”议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4.听取和审议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5.其他。		
11	1.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的报告； 2.其他。		1.视察我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 2.市人大代表年度视察活动。	1.召开市第 26 次人大工作研讨会； 2.召开 2014 年预算编制情况说明会。
12	1.商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日期、议程； 2.其他。	1.听取筹备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宜的情况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定； 2.其他。		2014 年预算（草案）初审。

备注：如遇审议议题需要调整，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商定。

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月19日至26日在南京召开,会期六天半。会议主要任务有八项:一是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江苏省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三是审查和批准江苏省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预算草案报告;四是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五是听取和审议省高院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工作报告;七是选举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八是选举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长、副省长,省高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通过省十二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根据大会的议程,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学勇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林祥国副主任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法检两院工作报告。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大会既定的各项任务。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围绕主题主线,认真审议报告。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是在全省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奋力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的形势下召开的。全体代表认真审议了李学勇省长代表省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李省长的报告从五个方面对政府过去五年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一是坚持扩内需稳外贸,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坚持抓创新调结构,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三是坚持城乡区域统筹,发展的协调性进一步增强。四是坚持深化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更具活力。五是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建设全面加强。五年来,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连跨三个万亿元台阶,2012年达5.4万亿元,同比增长10.1%,年均增长11.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万美元。公共财政收入连跨三个千亿元台阶,2012年达5861亿元,年均增长21.2%。外贸进出口总额连跨两个千亿美元台阶,2012年达5481亿美元,年均增长9.4%。全省总体上达到省定小康指标,在科学发展道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总之,过去的五年是我省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城乡面貌显著变化的五年,是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创新能力大幅提高的五年,是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发展更具活力的五年,是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稳定局面不断巩固发展的五年。报告还提出了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和2013年的主要任务。今后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一是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左右,公共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0%左右。二是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大幅提升,全社会

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6%，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62%以上，率先基本建成创新型省份。三是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42%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0%以上，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四是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城市化率提高到 67%。五是文化软实力明显增强。六是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人居环境有更大改善。七是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八是社会和谐程度持续提升。

代表们一致赞同省政府工作报告。同时认为，用十八大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最重要、最核心的就是要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一步坚定信心、增强自觉、实现自强。深入实施“八项工程”、又好又快推进“两个率先”，是江苏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一是头脑要更清醒，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国情最大实际，把握发展阶段和历史方位，对取得的成绩决不能估计过高，对存在的问题决不能掉以轻心，对原有的工作路数决不能守成僵化。二是目标要更科学，对照十八大精神充实完善全面小康和基本现代化指标体系，使“两个率先”目标更加符合中央精神，更加符合发展阶段变化。三是举措要更务实，行之有效的要继续坚持，标准不够的要充分提高，情况变化的要及时调整，不断丰富各项工作的创新实践。四是成果要更过硬，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工作追求，把群众评价作为衡量发展成效的根本标准，通过扎实的工作，使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建设的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更能被老百姓认可。代表们还充分肯定了我省民主政治和法治江苏建设取得的成果，一致通过了人大和两院的工作报告。

（二）严格依法办事，顺利完成各项选举任务。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选举产生江苏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和新一届省级国家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修改后的选举法规定，这次选举采取有关候选人“等额提名，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通过大会选举，选出了 150 名全国人大代表；同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罗志军当选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卫国、张艳、公丕祥、许仲梓、赵鹏、刘永忠当选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振霖当选为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以及常委会委员 57 名；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一府两院”领导人员，李学勇当选为省长，李云峰、徐鸣、史和平、曹卫星、傅自应、许津荣、毛伟明、缪瑞林当选为副省长，许前飞当选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安当选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我市的姚晓东市长，金坛市的丁荣余，常州工学院的张红，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董才平，新誉集团有限公司的周立成，溧阳市兴竹畜禽养殖研究中心的胡明 6 名候选人光荣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常州市武进高级中学的周敏当选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三）会风务实节俭。这次会议，在会务组织安排的各个方面都严格遵守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会议期间及时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

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代表赴大会堂开会一律乘坐普通大客车，不采取交通管制，不影响市民正常通行；会场不布设鲜花，简朴大方；会议期间就餐一律为自助餐，既没有宴请，也不上白酒和高档饮料；代表审议讨论时不讲官话套话，直截了当谈观点、提建议；会议简报也严格控制期数和篇幅，缩小发放范围。大家感到，这次会议是一次会风清新、简朴节俭、清正务实的会议。

二、省委书记罗志军讲话的主要精神

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时，省委书记罗志军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本次大会确定了我省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和今年工作的主要任务，标志着江苏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继承发扬历届常委会的宝贵经验和优良传统，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发展民主、依法履职，始终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向人民负责、对人民尽责、为人民服务、受人民监督，真正做到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向全省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一定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团结依靠全省人民开辟“两个率先”实践的新境界。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聚焦点，进一步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信，增强自觉、实现自强。把实施“八项工程”、推进“两个率先”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江苏的具体实践，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国情最大实际，根据十八大提出的新要求，着眼于人民群众新期待，准确把握目标定位，创新完善思路举措，牢固确立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民主人翁精神，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谋发展、共创伟业，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江苏展现出蓬勃生机和活力。

一定要坚持发展为了人民，把全省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的最大追求。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更加注重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夯实全省人民过上幸福美好生活的物质基础。要坚持民生优先的发展导向，始终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千方百计增加群众收入，切实解决好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就业、社保、医疗、住房、养老等问题，激励广大群众依靠辛勤劳动实现共同富裕，让全省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一定要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保证全省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把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优越性体现好、发挥好。进一步加强地方立法工作，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法制保障。进一步履行好重大事项决定权，推动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实效，切实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进一步创新人大代表

工作机制，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

一定要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以改进作风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把“两个率先”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关键在于脚踏实地、埋头苦干。越是发展得好，越要保持清醒头脑；越是发展得快，越要增强忧患意识。要坚持求真务实，少说多做，说到的就要做到、部署的就要落实、承诺的就要兑现，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人民群众认可的业绩。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始终与人民同甘共苦、始终与人民团结奋斗，从人民群众信任支持中赢得开拓前进的力量源泉。

三、关于新一届人大工作

会议闭幕当天，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志军作了重要讲话，对新一届人大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

一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明确本届人大工作的总体要求。他说，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是我省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关键的五年。江苏要努力在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建设中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民主政治建设作为保障。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对人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继往开来、改革创新，把人大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要努力做到“四个新”，即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在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上有新突破；大力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在监督实效上有新作为；紧紧依靠全体代表，在发挥代表作用上有新成效；不断拓宽渠道，在扩大公民政治参与上有新进展。

三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一要自觉加强学习；二要坚持民主集中制；三要勇于开拓创新；四要切实改进作风。要研究和准确把握人大工作的发展规律，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改进依法履行职责的思路举措和方式方法，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贯彻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结合常州实际，市人大常委会将在“一个贯彻，三个加强”上狠下功夫。“一个贯彻”，即以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线，积极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效实践。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人大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和代表优势。“三个加强”，即切实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全力推进经济持续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强化创新驱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等多种监督形式，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全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有效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加大代表培训力度，完善代表活动机制，拓宽代表履职渠道，加强议案建议办理，不断激发代表履职热情，保障代表履职权利，增强代表履职实效。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努力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提升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新境界。完善工作机制，对年度监督审议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建立与“一府两院”的协调对接机制，健全审议意见办理、反馈和绩效评估办法，努力提升常委会监督工作效能。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3年2月28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吴红娥同志为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免去贺东俊、卢晓虹同志的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13年3月8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费高云同志为常州市副市长；

任命蒋伯丹同志为常州市农业委员会主任；

免去潘云芳同志的常州市农业委员会主任职务。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出缺情况

出席：

俞志平	贾宝中	孙永明	杨建	邵明
姜洪鲁	周建伟	马正华	王莉	王卫东
石伟东	成国平	朱力工	朱维平	杜跃华
李音强	肖平	张火炫	张克勤	周忠
周志刚	周炳荃	郑丽萍	赵正斌	是容珠
俞申	俞志宏	顾才兴	黄岳汀	曹建荣
蒋红霞	蔡建兴	薛建刚		

请假：

阎立	丁一	司勇	李西宁	陆平
黄富华				

列席：

史志军	张屹	游已春	郭志贤	蒋耀
周朝顺	秦秀娟			
李再生	季文斌	王文红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出缺情况

出席：

阎立	俞志平	贾宝中	孙永明	杨建
邵明	姜洪鲁	周建伟	丁一	马正华
王莉	王卫东	石伟东	成国平	朱力工
朱维平	杜跃华	李西宁	李音强	肖平
张火炫	张克勤	陆平	周忠	周炳荃
郑丽萍	赵正斌	是容珠	俞申	俞志宏
顾才兴	黄岳汀	黄富华	曹建荣	蒋红霞
蔡建兴	薛建刚			

请假：

司勇	周志刚
----	-----

列席：

韩九云	张宏伟	游已春	马小其	邵建平
陈晓萍	周朝顺	陆惠根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出缺情况

出席：

俞志平	孙永明	杨建	邵明	姜洪鲁
周建伟	丁一	马正华	王莉	王卫东
成国平	朱力工	朱维平	杜跃华	李西宁
李音强	肖平	张火炫	张克勤	周忠
赵正斌	是容珠	俞申	俞志宏	顾才兴
黄岳汀	黄富华	曹建荣	蒋红霞	蔡建兴
薛建刚				

请假：

阎立	贾宝中	石伟东	陆平	周炳荃
郑丽萍				

列席：

张耀钢	张云云	张屹	张宏伟	蒋忠孝
王朝辉	郭志贤	陆东明	姜苏杭	张钰山
王建明	张友春	顾文洁	张惠芳	刘泽明
杨惠兰				